**2022** 年遂宁市河东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汇编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2023** 年 **8**月

**目 录**

1.2021年遂宁市河东新区村道路加宽、维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2021年遂宁市河东新区土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2021年遂宁市河东新区创建观音湖省级旅游度假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2021年遂宁市河东新区中国西博进口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5.2021年遂宁市河东新区涉农衔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6.2021年遂宁市河东新区应急物资设备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7.2021年遂宁市河东新区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性支出（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遂宁市河东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9.2021遂宁市河东新区农村特困资金（政策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村道路加宽及维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遂宁市河东新区芝溪谷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芝溪谷管理办”）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村道路加宽及维修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遂宁市河东新区芝溪谷管理办公室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遂宁市河东新区芝溪谷管理办公室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依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复核项目资料、现场座谈，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等评价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基本情况

##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河东新区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遂编发〔2020〕60号）文件,遂宁市河东新区芝溪谷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能为：

1.负责所辖区域内经济、政治、文化、生态文明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公共管理等；

2.统筹所辖区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阵地及队伍建设；

3.统筹所辖区域发展，参与拟订所辖区域经济发展、项目建设、拆迁安置等规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所辖区域内城市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急管理、森林防灭火、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5.承担所辖区域内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优抚救助、劳动就业、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等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建设，推进村民自治；

6.完成市河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单位核定人员5名，其中党工委书记1 名，党工委副书记兼办事处主任 1名，人大工委主任0名；党工委专职副书记0名，纪工委书记0名，组织宣传统战委员0名，政法委员0名，办事处副主任2名，综合事务与便民服务中心主任1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800MB1H31816H，负责人：尚勇，机构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水寨印象安置小区14号楼。

## （二）项目概况

为打造农村新村，提升乡村形象，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金塘村、伞峰村和渔舟村村民管委会依据《遂宁市船山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实施村道窄路加宽项目的通知》（遂船交建管〔2019〕18号），分别制定了《扩宽工程实施方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方，具体如下：

1.金塘村道路加宽公里数为7.05公里，施工方为四川盛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瀚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衡利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四川宏兴元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分别负责不同区域的道路加宽。

2.伞峰村道路加宽公里数为3公里，施工方为遂宁市龙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渔舟村道路加宽公里数为2.25公里，施工方为四川宏兴元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由遂宁市船山区交通和运输局、各乡镇成立专门工作组负责监督管理，后因区域重新划分和职能职责转变，现由芝溪谷管理办负责监督管理。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于2019年已履行采购程序，金塘村、伞峰村和渔舟村道路加宽工程于2020年2月18日前全面完工，于2021年通过竣工验收。

## （四）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1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20.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下达62.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3.31%；专项资金实际支出62.93万元，到位资金执行率为100%。

## （五）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该项目绩效目标为2个村社、4条村道路加宽，提高道路质量，有利于促进人员流动、拉进村市距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同时加强与各部门联系，完善工程项目各项手续，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村道路加宽、维修资金项目资金。

#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评价组织情况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评价工作组聚焦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村道路加宽及维修项目实施效益及资金使用情况，围绕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情况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通过评价工作的实施，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管理工作程序及要求，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1.评价准备阶段**

通过与预算单位沟通及网上查阅资料，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背景、目的、实施情况等，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思路，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 **2.评价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工作组查看市发改科技局撰写的项目自评报告及初步提交的资料，开展现场评价工作。综合考虑项目内容及实施范围，评价工作组最终确定对项目单位进行集中座谈。通过与应急分局现场座谈，了解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成效、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核实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规范性。在座谈和访谈调研沟通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料的分析，并结合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对项目的疑难点进行梳理，同时补收评价资料。在深入了解项目内容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对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优化。

### **3.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征求市国资金融局及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后，形成报告终稿，及时提交市国资金融局。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有关文件要求，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等，并根据各末级指标明确了指标分值、评价内容、评分标准、评价方式等。

## （三）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秉承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等原则，以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核查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采用卷宗研究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卷宗研究法：对该项目内容、预算管理要求、补助标准，管理程序及资料完备性，预算资金支持内容的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对比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对该项目实施相关意见的反馈对于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将采用集体座谈、个别访谈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与项目主管部门、利益相关方等进行访谈，核实有关数据与信息，进一步听取相关部门和利益群体的意见和建议。个别访谈是对集体座谈的补充，与个别对象进一步核实问题。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该项目的投入和产出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最低成本法：对项目支出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四）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结果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分为四个等级，分为优、良、中、差。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村道路加宽及维修项目综合得分93.13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各指标评价及得分情况见表1，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一。

**表1：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村道路加宽及维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扣分**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4 | 4 | 0 |
| 规划合理 | 4 | 4 | 0 |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4 | 4 | 0 |
| 使用合规 | 4 | 4 | 0 |
| 执行有效 | 4 | 4 | 0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4 | 2.09 | 1.91 |
| 目标完成 | 4 | 4 | 0 |
| 违规记录 | 2 | 2 | 0 |
| 项目效果 | 功能性 | 10 | 9 | 1 |
| 配套性 | 10 | 10 | 0 |
| 完成质量 | 质量达标 | 10 | 10 | 0 |
| 社会效益 | 道路通行能力提升 | 8 | 8 | 0 |
| 对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 10 | 10 | 0 |
| 可持续影响 | 农村公路监管体系的建立 | 6 | 3.6 | 2.4 |
| 农村公路养护机制的建立 | 6 | 3.6 | 2.4 |
| 满意度 | 公众满意度 | 12 | 9.84 | 2.16 |
| **总计** | | **100** | **92.13** | **7.87** |
| **评分等级** | | **优** | | |

# 四、绩效分析

## （一）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

该项目严格按照《河东新区芝溪谷管理办公室常规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规定》中规定执行，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完整。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规划合理**

村民管委会依据《遂宁市船山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实施村道窄路加宽项目的通知》（遂船交建管〔2019〕18号），分别制定了《扩宽工程实施方案》开展实施，故该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合理可行，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2个村社、4条村道路加宽，提高道路质量，有利于促进人员流动、拉进村市距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中长期目标一致。

金塘村、伞峰村和渔舟村总体布局、建筑单体、市政道路和环境景观等方面都不能满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需进一步改造提升。村道路加宽揭开了金塘村、伞峰村和渔舟村新农村建设的序章，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不存在因规划不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 项目实施

### **1.分配合理**

根据部门预算专用项目审核表签审单和项目凭证，该项目采用据实据效的资金分配方式。2021年芝溪谷管理办根据文件规定和合同，在三个村道路加宽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最终支付62.93万元到四川瀚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衡利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四川宏兴元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资金严格按照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分配，分配合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 **2.使用合规**

评价组通过查阅该项目支出明细账以及相关原始凭证和支出用途，该项目管理合规、账实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合规、健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签订内容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专账记载，符合按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项目支出基本科学规范。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 **3.执行有效**

该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川财规〔2021〕15号）、《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川财规〔2020〕1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比选文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执行有效。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 完成结果

### **1.预算完成**

2021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20.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下达62.93万元，专项资金实际支出62.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3.31%。

根据评分公式，得分为53.31%\*4=2.09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2.09分，扣分1.91分。

### **2.目标完成**

该项目2021年数量指标绩效目标为对2个村社的4条村道路加宽，实际2021年已完成对3个村社的6条道路进行加宽，完成资金支付及档案管理。超出预期完成目标，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 **3.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尚未发现该项目的违规记录。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 （四）项目效果

### **1.功能性**

根据现场调研及座谈，村道路加宽建设完成后，达成了预期成效，为村民提供了生产、出行、聚会的交通保障，增强了本身的生产力，促进当地的建设。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 **2.配套性**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座谈，未发现项目规划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整体情况良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 （五）完成质量

### **1.质量达标**

2021年村道路加宽及维修项目改造内容均达到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评价组对金塘村进行现场调研，改造道路至少扩宽了1米，采用了c30标准混凝土，路面厚度魏5厘米以上， 道路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 （六）社会效益

### **1.道路通行能力提升**

金塘村、伞峰村和渔舟村道路扩宽后，收购农产品商贩、大型货运车以及村民自有车等都能更加自如进出村庄，同时道路扩宽，错车、会车更加方便，有效解决广大农村公路的会车难问题，提高了农村公路的通畅水平和安全系数。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 **2.对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财政对金塘村、伞峰村和渔舟村道路扩建的投入，有效改善了金塘村、伞峰村和渔舟村农村公路运输条件和发展环境，为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基础保障，进一步提升了农村公路的通行能力、服务水平和安全系数，有利于进一步助推农村脱贫发展。整体效益情况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 （七）可持续影响

### **1.农村公路监管体系的建立**

单位仅在合同中注明竣工清场服务和供应商须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未在合同中注明保修时限和响应时间。

通过收回的有效问卷显示，部分村民提出“道路宽了，村上的车太多，影响村民安全”、“要注重质量和实用性”等问题建议。同时通过调研发现，单位未对该项目形成监督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等长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长效监管体系措施的延续性较弱。未明确工程管理维护责任主体，监管体系不健全，保障措施较弱。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6分，实际得分3.6分，扣分2.4分。

### **农村公路养护机制的建立**

一条路就是一条经济带，良好的道路环境可拉动沿路的农村经济，经济要发展，交通要先行。保障和延长农村公路的使用寿命，是保障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

通过收回的有效问卷显示，部分村民提出“改善扬尘”、“希望能够质量保证”、“道路的水泥标号底，前面修好后面烂，后面修好前面烂，管不长”等问题建议。同时通过调研发现，单位未建立农村道路养护体系，未制定年度养护计划，难以保障农村公路持续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6分，实际得分3.6分，扣分2.4分。

## （八）满意度

### **1.公众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发放电子调查问卷方式，对金塘村、伞峰村和渔舟村村民从村道路加宽必要性、工程质量、道路畅通效果、经济收入改善等方面的问题随机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收回63份有效样本，问卷回收率为100%。根据调查结果显示，总体满意度为82%。调查反馈情况较好，均对项目的实施给予了良好的评价。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2分，实际得分9.84分，扣分2.16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 （一）预算编制不准确

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20.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62.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3.31%，预算编制不准确，偏差较大。

## （二)合同内容不够完整、详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要求注明服务内容及相关时限，本项目中合同都未注明竣工清场服务时限和质量保修期时限，且未规定维修响应时间。整体保障措施较弱。

## （三）监管体系和养护机制不健全

通过收回的有效问卷显示，部分村民提出“道路宽了，村上的车太多，影响村民安全”、“要注重质量和实用性”、“改善扬尘”、“希望能够质量保证”、“道路的水泥标号底，前面修好后面烂，后面修好前面烂，管不长”等问题建议。同时通过调研发现，单位未对该项目形成监督管理制度、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等监督管理制度，未建立农村道路养护体系，未制定年度养护计划。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养护机制未建立，长效监管及养护措施的延续性较弱，保障措施较弱。

# 六、相关措施建议

## （一）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单位预算部门在下一年编制项目预算时，除参考上一年支出明细，应全面考虑编制的预算明细按，以免预算中子项目不发生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当年度资金的实际需要总额，切实提高财政预算编制合理性。

## （二）加强合同内容规范性，确保合同有效性

合同作为维系双方当事人的纽带，任何一方均需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单位及建设方应仔细核查合同内容，如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建议单位在以后签订合同时候，强化合同内容上的时间概念，严谨文本资料日期口径，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

## （三）加强项目监管体系和养护机制建设

建议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村民的问题建议，在严格执行现有合同规定相关售后的基础上，继续细化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监体系及养护机制。

1.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督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安全应急等长效管理制度。同时可按照“政府督查、部门指导、社会监督、专业管理、企业自检”的五级质量保证体系，明确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构及维护责任主体。

2.单位可按照“节约高效、实事求是、保障水平”的原则，遵循“全寿命周期”的养护理念，编制农村道路养护发展规划，按照道路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养护计划。建立“村民委员会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机制。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分层分类指标** | | **指标解释** | **评分方法** | | | | |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 | |
| **0** | **0.3** | **0.6** | **0.8** | **1**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 分级评分法 | 不完善 |  | 较完善 |  | 完善 | 4 | 4 | - |
| 规划合理 |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 较合理 |  | 合理 | 4 | 4 | - |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 是否评分法 | 否 |  |  |  | 是 | 4 | 4 | - |
| 使用合规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4 | 4 | - |
| 执行有效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4 | 4 | -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人到户额度/项目资金额度×100%\*指标分值 | | | | | 4 | 2.09 | 2021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20.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下达62.93万元，专项资金实际支出62.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3.31%。 得分=53.31%\*4=2.09分 |
| 目标完成 |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 | | | 4 | 4 | - |
| 违规记录 |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规 | 3处及以上不合规 | 2处不合规 | 1处不合规 | 合规 | 2 | 4 | - |
| **项目效果** | 功能性 |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 比率分值法 | 发现基础设施功能明显未实现预期的，发现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 | | | | 10 | 10 | - |
| 配套性 |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10 | 10 | - |
| **完成质量** | 质量达标 |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 | | | | 8 | 8 | - |
| **社会效益** | 道路通行能力提升 | 项目区域内道路通行能力提升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通行能力/计划通行能力\*100%\*指标分值 （实际通行能力/计划通行能力＞1按1计算） | | | | | 8 | 8 | - |
| 对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 项目完工后对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10 | 10 | - |
| 可持续性影响 | 农村公路监管体系的建立 | 农村公路监管体系的建立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6 | 3.6 | 单位仅在合同中注明竣工清场服务和供应商须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未在合同中注明保修时限和响应时间。 无长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长效监管体系措施的延续性较弱。 |
| 农村公路养护机制的建立 | 农村公路养护机制的建立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6 | 3.6 | - |
| 满意度 | 公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满意度/满意度标准值×100%\*指标分值 | | | | | 12 | 9.84 | 通过问卷调查，居民总体满意度为82%，指标得分=82%\*12=9.84分 |
| **合计** | | | | | | | | | **100** | **93.13** |  |
| **评价等级** | | | | | | | | | | **优** |  |

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新区分局（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分局”）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新区分局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新区分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依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复核项目资料、现场座谈，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等评价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在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新区设立环境保护监管机构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遂编发〔2017〕44号）文件,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职能为：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并实施监督检查。

2.参与制定本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城区改造中环境保护内容。

3.统一监督管理辖区内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

4.承办辖区内有关环境保护的人大、政协议案、建议、意见、提案，处理群众有关环境保护的来信来访，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5.监督管理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排污申报登记与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制度。

6.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7.负责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农村环境保护工作。

8.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园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生态环境分局设下列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业务室、执法大队。

单位核定人员13名，其中局领导2人，办公室3人，综合业务室4人，执法大队4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800MB0460824L，负责人：李双志，机构地址：河东新区灵山街涪园路9号。

## （二）项目概况

为综合防治土壤污染，查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促进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生态环境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的函》(2020年7月20日)、《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新区分局关于出具遂宁市河东新区二期香林北路土壤环境质量背景值调查报告的函》(2021年9月28日)等、文件要求，向遂宁市河东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提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申请，经新区管委会同意后，以询价竞价、公开采购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具体如下：

1.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成都忠勤佳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遂宁市河东新区《涪江/联盟河水环境治理项目（东湖）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背景值调查报告》编制项目供应商，合同价为2万元。

2.通过比选的方式，确定南京贻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四川凯米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控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供应商，合同价为8.35万元。

3.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四川佳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遂宁市河东新区《四川凯米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土壤修复项目》风险评估报告供应商，合同价为2.8万元。

4.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成都忠勤佳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遂宁市河东新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报告编制项目供应商，合同价为8万元。

5.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成都忠勤佳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遂宁市河东新区《河东新区二期（HD05-01-05）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背景值调查》项目供应商，合同价为2万元。

##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于2021已履行采购程序。根据合同规定，已于规定时间前完成土壤调查工作，具体包括于2021年11月25日前收到《涪江/联盟河水环境治理项目（东湖）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背景值调查报告》；2021年3月5日前收到《四川凯米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控实施方案》；2021年11月12日前收到《四川凯米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土壤修复项目报告》；2021年11月19日前收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报告》；2021年11月26日前收到《河东新区二期（HD05-01-05）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背景值调查》；2020年河东新区工业用地场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已于2020年底验收成果，2021年支付项目尾款。2021年土壤调查项目成果都已通过专家技术审查。

## （四）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1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5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下达34.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9.58%；专项资金实际支出34.79万元，到位资金执行率为100%。具体支出如下表1所示：

表1：2021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支出资金** |
| 1 | 2021年《涪江/联盟河水环境治理项目（东湖）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背景值调查报告》 | 2 |
| 2 | 2021年《四川凯米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控实施方案》 | 8.35 |
| 3 | 2021年《四川凯米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土壤修复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 2.8 |
| 4 | 2021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报告 | 8 |
| 5 | 2021年《河东新区二期（HD05-01-05）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背景值调查》项目 | 2 |
| 6 | 2020年河东新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 11.64 |
| **合计** | | **34.79** |

## （五）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为根据《四川省凯米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退役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该地块被确定为污染地块，资金将用于凯米特化工土壤污染祥查及风险管控工作。

#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评价组织情况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评价工作组聚焦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实施效益及资金使用情况，围绕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情况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通过评价工作的实施，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管理工作程序及要求，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评价准备阶段**

通过与预算单位沟通及网上查阅资料，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背景、目的、实施情况等，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思路，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评价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工作组查看市发改科技局撰写的项目自评报告及初步提交的资料，开展现场评价工作。综合考虑项目内容及实施范围，评价工作组最终确定对项目单位进行集中座谈。通过与生态环境分局现场座谈，了解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成效、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核实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规范性。在座谈和访谈调研沟通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料的分析，并结合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对项目的疑难点进行梳理，同时补收评价资料。在深入了解项目内容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对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优化。

**3.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征求市国资金融局及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后，形成报告终稿，及时提交市国资金融局。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有关文件要求，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等，并根据各末级指标明确了指标分值、评价内容、评分标准、评价方式等。

**（三）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秉承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等原则，以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核查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采用卷宗研究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卷宗研究法：对该项目内容、预算管理要求、补助标准，管理程序及资料完备性，预算资金支持内容的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对比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对该项目实施相关意见的反馈对于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将采用集体座谈、个别访谈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与项目主管部门、利益相关方等进行访谈，核实有关数据与信息，进一步听取相关部门和利益群体的意见和建议。个别访谈是对集体座谈的补充，与个别对象进一步核实问题。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该项目的投入和产出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最低成本法：对项目支出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四）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结果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分为四个等级，分为优、良、中、差。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综合得分92.98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各指标评价及得分情况见表2，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一。

**表2：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扣分**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4 | 4 | 0 |
| 规划合理 | 4 | 4 | 0 |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4 | 4 | 0 |
| 使用合规 | 4 | 1 | 3 |
| 执行有效 | 4 | 4 | 0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4 | 2.78 | 1.22 |
| 目标完成 | 4 | 4 | 0 |
| 违规记录 | 2 | 2 | 0 |
| 项目效果 | 区域均衡性 | 10 | 10 | 0 |
| 社会满意度 | 10 | 8.2 | 1.8 |
| 项目产出 | 产出时效 | 10 | 10 | 0 |
| 产出质量 | 10 | 10 | 0 |
| 社会效益 | 土壤污染风险防范 | 10 | 8 | 2 |
| 供地效率保障度 | 10 | 8 | 2 |
| 生态效益 | 生态环境保护 | 10 | 10 | 0 |
| **总计** | | **100** | **89.98** | **10.02** |
| **评分等级** | | **良** | | |

# 四、绩效分析

## （一）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

该项目严格按照《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新区分局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手册汇编》中《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完整。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规划合理**

该项目立项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的函》(2020年7月20日)、《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新区分局关于出具遂宁市河东新区二期香林北路土壤环境质量背景值调查报告的函》(2021年9月28日)等文件，故该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合理可行，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河东新区土壤污染状况、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和凯米特化工土壤污染祥查及风险管控工作，与维护新区整体土壤状况的中长期目标一致。

土壤状况调查是遂宁市河东新区加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防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风险，保障人居环境安全的利民重要举措。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不存在因规划不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 项目实施

**1.分配合理**

根据部门预算专用项目审核表签审单和项目凭证，该项目采用据实据效的资金分配方式。

2021年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相关合同价到供应商，具体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支出资金** |
| --- | --- | --- |
| 1 | 2021年《涪江/联盟河水环境治理项目（东湖）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背景值调查报告》 | 2 |
| 2 | 2021年《四川凯米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控实施方案》 | 8.35 |
| 3 | 2021年《四川凯米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土壤修复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 2.8 |
| 4 | 2021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报告 | 8 |
| 5 | 2021年《河东新区二期（HD05-01-05）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背景值调查》项目 | 2 |
| 6 | 2020年河东新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 11.64 |
| **合计** | | **34.79** |

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合同支付，分配合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使用合规**

评价组通过查阅该项目支出明细帐以及相关原始凭证和支出用途，发现存在未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资金的问题，合同规定按比例分批次支付资金，但实际为一次性支付，如：2021年4月预记7号凭证支付凯米特风险管控方案编制费8.35万元，2021年11月预记8号凭证支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8万元，2021年11月预记10号凭证支凯米特化工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2.8万元。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0分，扣分4分。

**3.执行有效**

该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川财规〔2021〕15号）、《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川财规〔2020〕1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项目中凯米特风险管控方案编制和新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的合同、中标通知书、比选文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执行有效。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 完成结果

**1.预算完成**

2021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5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下达34.79万元，专项资金实际支出34.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9.58%。

根据评分公式，得分为69.58%\*4=2.78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2.78分，扣分1.22分。

**2.目标完成**

该项目2021年绩效目标为根据《四川省凯米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退役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该地块被确定为污染地块，资金将用于凯米特化工土壤污染祥查及风险管控工作。

2021年12月底已完成《涪江/联盟河水环境治理项目（东湖）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背景值调查报告》、《四川凯米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控实施方案》、《四川凯米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土壤修复项目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报告和《河东新区二期（HD05-01-05）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背景值调查》等五项工作，超额完成年初任务。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3.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尚未发现该项目的违规记录。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 （六）项目效果

**1.区域均衡性**

单位根据河东新区实际情况，选取需进行土壤污染调查的地块，根据实际采购合同价分配资金。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科学合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2.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发放电子调查问卷方式，对受益群体从土壤环境质量、生活环境质量提升情况等方面的问题随机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发出50份调查问卷，收回50份有效样本，问卷回收率为100%。根据调查结果显示，受益群体对土壤环境总体满意度为82%。调查反馈情况较好，均对项目的实施给予了良好的评价。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8.2分，扣分1.8分。

## （七）项目产出

**1.产出时效**

项目主管单位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底之前，实际完成时间为于2021年11月25日前收到《涪江/联盟河水环境治理项目（东湖）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背景值调查报告》；2021年3月5日前收到《四川凯米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控实施方案》；2021年11月12日前收到《四川凯米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土壤修复项目报告》；2021年11月19日前收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报告》；2021年11月26日前收到《河东新区二期（HD05-01-05）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背景值调查》；2020年河东新区工业用地场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已于2020年底验收成果，2021年支付项目尾款。完成时效准确。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2.产出质量**

项目主管单位绩效目标设定完成质量为数据掌握率100%，2021年完成了对四川凯米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土壤的风险评估，形成包括公司生产工艺、生产过程、数据等成果报告，达到了数据掌握目标。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 （八）社会效益

### **1.土壤污染风险防范**

通过对涪江/联盟河水环境治理项目（东湖）地块、《河东新区二期（HD05-01-05）地块等目标地块和四川凯米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状及历史资料的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勘查、人员访谈、采样调查分析等方式开展调查，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查地块是否存在污染可能性，分析地块环境污染状况，为后期土地开发建设及土壤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是响应遂宁市加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防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风险，保障人居环境安全的利民重要举措。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8分，扣分2分。

### **2.供地效率保障度**

项目以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和园区创新发展为出发点，在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基础上，保障各项重点项目供地效率，为群众生活、企业发展提供优质用地，有助于园区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力度，项目实施与达成为后续河东新区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及开发利用后的土壤环境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8分，扣分2分。

## （九）生态效益

### **1.生态环境保护**

项目实施后有效保护了生态环境，关注周边土壤的污染，阻止了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了遂宁市河东新区人民群众有一个安全的生存和生活环境，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同时，对河东新区污染治理和防治具有重要意义。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准确**

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5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34.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9.58%，预算编制不准确，偏差较大。

**（二）项目支出不规范，未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存在未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资金的问题，合同规定按比例分批次支付资金，但实际为一次性支付，如：2021年4月预记7号凭证支付凯米特风险管控方案编制费8.35万元，2021年11月预记8号凭证支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8万元，2021年11月预记10号凭证支凯米特化工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2.8万元。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生态环境分局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科学测算项目经费需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结合实际、深入分析、准确测算、认真研究、科学编制，将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机结合，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率、提高预算与目标的匹配度，做到预算有目标，执行有细则，分析资金结余原因，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按照合同规定支出资金，提高资金支出合规性**

建议生态环境分局严格按照合同等规定支出资金，进一步强化合同资金支付规定条款的有效性，提高资金支出合规性。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分层分类指标** | | **指标解释** | **评分方法** | | | | |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 | |
| **0** | **0.3** | **0.6** | **0.8** | **1**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 分级评分法 | 不完善 |  | 较完善 |  | 完善 | 4 | 4 | — |
| 规划合理 |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 较合理 |  | 合理 | 4 | 4 | — |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 是否评分法 | 否 |  |  |  | 是 | 4 | 4 | — |
| 使用合规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4 | 4 | — |
| 执行有效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4 | 1 | 存在未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资金的情况，如：2021年4月预记7号凭证支付凯米特风险管控方案编制费8.35万元，2021年11月预记8号凭证支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8万元，2021年11月预记10号凭证支凯米特化工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2.8万元。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人到户额度/项目资金额度×100%\*指标分值 | | | | | 4 | 2.78 | 2021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5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实际支出34.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9.58%。 得分为69.58%\*4=2.78分。 |
| 目标完成 |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 | | | 4 | 4 | — |
| 违规记录 |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规 | 3处及以上不合规 | 2处不合规 | 1处不合规 | 合规 | 2 | 2 | — |
| **项目效果** | 区域均衡性 |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均衡 |  | 较均衡 |  | 均衡 | 10 | 10 | — |
| 社会满意度 |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按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 | | | | 10 | 8.2 | 通过问卷调查，居民总体满意度为82%，指标得分=82%\*10=8.2分 |
| 项目产出 | 产出时效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 | | | | 10 | 10 | — |
| 产出质量 | 报告评审通过率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报告评审通过率通过评审验收的报告数量/出具的报告总量×100%\*指标分值 | | | | | 10 | 10 | — |
| 社会效益 | 土壤污染风险防范 | 评价项目实施对该片区土 壤污染风险防范的影响程 度。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10 | 8 | 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
| 供地效率保障度 | 结合完成及时率考量供地效率保障程度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10 | 8 | 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
| 生态效益 | 生态环境保护 | 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得到保护的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10 | 10 | — |
| **合计** | | | | | | | | | **100** | **89.98** |  |
| **评价等级** | | | | | | | | | | **良** |  |

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观音湖省级度假区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遂宁市河东新区经济合作局（以下简称“经济合作局”）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观音湖省级度假区创建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遂宁市河东新区经济合作局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遂宁市河东新区经济合作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依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复核项目资料、现场座谈，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等评价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河东新区文化旅游相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遂编委发〔2020〕53号）以及《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部门工作职能职责的通知》（遂东区发〔2021〕4号）文件，遂宁市河东新区经济合作局主要职能职责为：（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新闻出版、文化遗产及广播电影电视、旅游事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新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二）负责本辖区文化、新闻出版、文化遗产、广播电影电视、旅游事业建设，组织实施重大文化设施建设，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三）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四）负责承担履行对本辖区文化、旅游事业的综合、协调和促进发展的职能；制定新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激励政策；（五）负责风景名胜区等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挖掘、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协助管理和服务旅游产业企业，引导旅游产品、商品的开发，规范旅游商品市场；（六）负责管理或依据授权协助管理文化市场、旅游市场、文化娱乐场所，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协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河东新区大队开展相关工作；（七）负责文化、文物、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文化、文物、广电、旅游资源普查统计和信息管理与利用；（八）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遂宁市河东新区经济合作局下设5个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经济合作股、商务服务股、文化旅游股、经信办证股。

单位核定领导班子职数6名，具体是：局长1名，副局长2名，中心主任1名，副主任1名，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1名。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80031442261XW，机构性质：机关（内设机构），负责人：唐涛，机构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灵云路1号。

## （二）项目概况

遂宁市观音湖及其周边区域是遂宁市最具市场号召力、吸引力和竞争力的特色旅游资源，通过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有利于进一步统筹整合资源，打造遂宁度假产品，提升遂宁品牌形象，从整体上增强遂宁旅游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遂宁市委会 关于研究创建观音湖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2020年第19期）、《遂宁市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0-2025）等文件精神，遂宁市河东新区着力进行遂宁市观音湖旅游度假区的省级创建工作，由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创建主体具体负责对观音湖旅游度假区内旅游服务中心、厕所、标识标牌等硬件和软件的全面提升和维修维护工作的实施，使旅游度假区功能配套更加完善，旅游度假环境更加优良。

## （三）项目实施情况

市河东新区于2020年3月启动观音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2021年强力推进观音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加强高标准规划，创新业态、丰富产品，做强河东文旅拳头产品。

2021年，遂宁东涪投资有限公司对度假区域内进行全面升级改造，主要实施工作为：修复度假区绿化生态环境、整改度假区厕所的建筑形态、优化内部卫生、更新度假区内所有标识标牌、增设志愿者服务岗亭、游客咨询问询点等便民设施、新增休闲座椅、增设特色垃圾桶、观音湖旅游度假区创建小程序制作、观音湖旅游度假区创建广告制作等。

2021年11月30日－12月1日，顺利迎接了省级评定组检查工作。

经考评组现场检查，专家一致认为度假区整体环境质量良好；省级度假区评选工作全面实施完成，创建评价结果截至2021年底未实现。

## （四）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1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00万元，本级财政据实下达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下达1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专项资金实际支出98.657万元，其余预算资金1.343万元留于社群局，到位资金执行率为98.66%。

## （五）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该项目以创建观音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为目标，进行游客中心维修维护、物业管理工作，完成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优化旅游度假环境，完成智慧旅游质量目标，稳步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使游客满意度达到90%。

#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评价组织情况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评价工作组聚焦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观音湖省级度假区创建经费项目实施效益及资金使用情况，围绕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情况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通过评价工作的实施，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管理工作程序及要求，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1.评价准备阶段**

通过与预算单位沟通及网上查阅资料，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背景、目的、实施情况等，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思路，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 **2.评价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工作组查看新区经济合作局撰写的项目自评报告及初步提交的资料，开展现场评价工作。综合考虑项目内容及实施范围，评价工作组最终确定对项目单位进行集中座谈，并对项目涉及的观音湖度假区进行选点调研。通过与新区经济合作局现场座谈，了解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成效、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核实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规范性。在座谈和访谈调研沟通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料的分析，并结合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对项目的疑难点进行梳理，同时补收评价资料。在深入了解项目内容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对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优化。

### **3.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征求新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后，形成报告终稿，及时提交新区财政局。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有关文件要求，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等，并根据各末级指标明确了指标分值、评价内容、评分标准、评价方式等。

## （三）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秉承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等原则，以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核查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采用卷宗研究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卷宗研究法：对该项目内容、预算管理要求、补助标准，管理程序及资料完备性，预算资金支持内容的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对比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对该项目实施相关意见的反馈对于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将采用集体座谈、个别访谈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与项目主管部门、利益相关方等进行访谈，核实有关数据与信息，进一步听取相关部门和利益群体的意见和建议。个别访谈是对集体座谈的补充，与个别对象进一步核实问题。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该项目的投入和产出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最低成本法：对项目支出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四）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结果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分为四个等级，分为优、良、中、差。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观音湖省级度假区创建经费项目综合得分94.87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各指标评价及得分情况见表1，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一。

**表1：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观音湖省级度假区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扣分**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4 | 4 | 0 |
| 规划合理 | 4 | 4 | 0 |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4 | 4 | 0 |
| 使用合规 | 4 | 3.5 | 0.5 |
| 执行有效 | 4 | 3 | 1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4 | 4 | 0 |
| 目标完成 | 4 | 2 | 2 |
| 违规记录 | 2 | 2 | 0 |
| 项目效果 | 功能性 | 10 | 10 | 0 |
| 配套性 | 10 | 10 | 0 |
| 完成质量 | 质量达标 | 10 | 10 | 0 |
| 环境效益 | 环境影响 | 10 | 10 | 0 |
| 社会效益 | 运行效率 | 10 | 10 | 0 |
| 可持续影响 |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 10 | 10 | 0 |
| 满意度 | 游客满意度 | 10 | 8.37 | 1.63 |
| **总计** | | **100** | **94.87** | **5.13** |
| **评分等级** | | **优** | | |

# 四、绩效分析

## （一）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

单位编制了《遂宁市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0-2025），经中共遂宁市委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该规划，同时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观音湖省级度假区创建经费项目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项目严格按照新区经济合作局单位内部资金管理办法及遂宁东涪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完整。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规划合理**

该项目依据《遂宁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6-2020年）、《遂宁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年）等文件，故该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合理可行，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2021年完成遂宁市观音湖省级度假区创建工作，以智慧旅游为质量目标，使遂宁市旅游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根据观音湖旅游度假区规划范围图以及度假区总体规划文件，度假区位于成渝地区腹地，自古是巴蜀交界区域，是巴蜀旅游文化走廊和涪江文化旅游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点旅游发展区。因此创建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是遂宁建设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的重要载体。

经现场调研，观音湖旅游度假区内基础功能配套较完善，对环境保护注重到位，游客中心内咨询、引导等相关服务较好，相关流程、游客责任、工作人员职能职责等都进行挂牌明示，与旅游服务匹配，不存在因规划不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 项目实施

**1.分配合理**

根据年初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支付凭证，2021年经济合作局支付98.657万元到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支付项目创建实施的相关费用。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合同支付，分配合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使用合规**

评价组通过查阅该项目支出明细帐以及相关原始凭证和支出用途，该项目帐实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合规、健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签订内容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专账记载，符合按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项目支出基本科学规范。但是经济合作局项目支付凭证附件不够完整，未附该笔预算支出资金明细表。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3.5分，扣分0.5分。

**3.执行有效**

该项目依据经审议通过的《遂宁市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0-2025）等文件执行，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过程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经分析相关资料，该项目2021年预算资金使用方向不够明确，未形成预算资金支付使用明细表，未形成对该预算资金使用标准和使用内容等的考评资料或总结性资料。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3分，扣分1分。

## 完成结果

**1.预算完成**

该项目资金来源于本级预算财政资金，年初预算金额为100万，项目资金实际拨付到遂宁市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8.657万元，支付遂宁博盛广告有限合同款1.343万元，总计支付1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目标完成**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对度假区内游客中心等相关软件、硬件设施设备等进行全面升级以及维修维护，以及让度假区创建成为省级旅游度假区。2021年度假区内相关升级及维修维护工作全面完成，完成率100%；年底迎接了省级评定组检查工作，截至2021年省级评选结果未实现，2021年创建成为省级旅游度假区目标未完成。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2分，扣分2分。

**3.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尚未发现该项目的违规记录。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 （四）项目效果

**1.功能性**

观音湖旅游度假区内相关软硬件等升级和维修维护后，相关功能持续良好的运作，为游客提供高质量服务，有效地完善了度假区服务质量体系，提高了度假区服务质量以及游客的体验感。项目实施方案实现了预期功能，同时度假区域内的公共设施等有效满足当地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使当地居民能够持续性享受经济旅游发展带动生活环境质量提高的效益。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2.配套性**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座谈，度假区域内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不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整体配套性良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 （五）完成质量

1.质量达标

遂宁观音湖旅游度假区域内相关升级改造、维修维护等工作内容均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更新后的标识标牌、升级后的旅游服务软件以及完善后的游客中心，均达到运行等相关标准，与项目预期一致。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 （六）环境效益

**1.环境影响**

旅游业发展应以保护环境优先，实现相辅相成。遂宁观音湖旅游度假区的创建，进行了环境整治和保护，尤其是对度假区的湿地植被等进行有效保护，修复度假区绿化生态环境100余处，整改度假区厕所的建筑形态、优化内部卫生，完成度假区内视觉形象提升150余处。对于度假区周边的居民而言，旅游业的发展将促使他们自觉地保护景观资源、生态环境，有利于创造和谐优美的人居环境。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 （七）社会效益

## 1.运行效率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座谈，度假区内件设备等较好发挥线上宣传及服务功能，度假区内休闲桌椅、厕所、修护植被等与景观环境有机融合，使度假区整体运行质量以及服务质量有了很大的提升。观音湖度假区内更新升级的设施设备运转情况良好，已完成的建设内容均能正常运转。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 （八）可持续影响

## 1.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座谈，观音湖旅游度假区形成了度假区人员管理制度、医疗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资源环境保护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系统化的长效管理制度体系，同时制定了《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旅游指南》，健全度假区服务体系。度假区各项管理完善，符合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考核。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 （九）满意度

## 1.游客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发放电子调查问卷方式，对观音湖旅游度假区内游客从项目创建、基础设施的改造效果、度假区功能配套、度假区环境以及二次选择该度假区的意愿程度等方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收回51分有限样本，问卷回收率为100%。根据调查结果显示，总体满意度为83.73%，其中部分问卷反映度假区在大型娱乐功能配套有待完善，同时应避免度假区同质化。调查反馈情况整体较好，均对项目的实施给予了良好的评价。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8.37分，扣分1.63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 （一）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够完善

通过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济合作局未形成该笔预算资金使用明细及方向的资金明细表等资料，未形成对该笔预算资金使用监督的考评资料，预算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有待加强。

# 六、相关措施建议

## （一）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加强预算资金明细化管理力度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内容的管理，跨年度项目形成按年分类明细的项目实施资料；同时加强对预算资金的明细化管理，形成以每笔预算为分类标准的资金使用管理明细表，并形成相关监督管理考评等资料。通过加强预算资金明细化管理力度来促进项目实施管理，使预算资金充分发挥使用价值。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分层分类指标** | | | **指标解释** | **评分方法** | | | | |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层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 | |
| **0** | **0.3** | **0.6** | **0.8** | **1** |
| **通用指标**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 分级评分法 | 不完善 |  | 较完善 |  | 完善 | 4 | 4 | - |
| 规划合理 |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 较合理 |  | 合理 | 4 | 4 | - |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 是否评分法 | 否 |  |  |  | 是 | 4 | 4 |  |
| 使用合规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4 | 3.5 | 经分析凭证，资金支付凭证附件资料不够完整（如资金笼统未附明细表），扣0.5分 |
| 执行有效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4 | 3 | 经现场收集资料发现，项目人员未能提供该笔资金使用的具体合同等，资金使用方向没有明确分类；单位未对资金使用标准及使用内容进行考评，未见相关考评资料。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人到户额度/项目资金额度×100%\*指标分值 | | | | | 4 | 4 | - |
| 目标完成 |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 | | | 4 | 2 | 2021年完成旅游度假区内设施设备等升级工作以及创建迎检汇报工作，但省级评审工作未出结果。扣分2分。 |
| 违规记录 |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规 | 3处及以上不合规 | 2处不合规 | 1处不合规 | 合规 | 2 | 2 | - |
| **共性指标** | **项目效果** | 功能性 |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 比率分值法 | 发现基础设施功能明显未实现预期的，发现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 | | | | 10 | 10 |  |
| 配套性 |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10 | 10 |  |
| **特性指标** | **完成质量** | 质量达标 |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 | | | | 10 | 10 |  |
| **环境效益** | 环境影响 | 项目过程中应进行环境整治和保护，是否对度假区的湿地植被等进行有效保护，项目发展是否促使度假区周边的居民他们自觉地保护景观资源、生态环境，是否有利于创造和谐优美的人居环境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10 | 10 |  |
| **社会效益** | 运行效率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正常运转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运转效率/标准值\*指标正分值 （运转效率/标准值＞1按1计算） | | | | | 10 | 10 |  |
| **可持续性影响** |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 长效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10 | 10 |  |
| **社会满意度** | 游客满意度 | 相关群体对旅游建设满意度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按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 | | | | 10 | 8.37 | 通过问卷调查，游客满意度为83.73%，指标扣分=10\*（1-83.73%）\*100=1.63 |
| **合计** | | | | | | | | | | **100** | **94.87** |  |
| **评价等级** | | | | | | | | | | | **优** |  |

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西博会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遂宁市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旅服中心”）2021年西博会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遂宁市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遂宁市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依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复核项目资料、现场座谈，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等评价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河东新区文化旅游相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遂编委发〔2020〕53号）以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文件，遂宁市观音湖旅游服务度假区服务中心（遂宁市河东新区项目和产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能为：主要承担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入驻项目（企业、产业）服务工作，协调解决入驻项目（企业、产业）建设及运营中的困难和问题，观音湖旅游度假区建设、运营管理相关工作职责。

核定事业编制10名，设主任1名，主持旅服中心全面工作；主抓商务、文广旅工作。

遂宁市观音湖旅游服务度假区服务中心（遂宁市河东新区项目和产业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8003233620570；机构类别：公益一类；机构住所：遂宁市河东新区灵云路1号；法定代表人：唐利。

## （二）项目概况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秉承“共办、共享、共赢”办会理念，已成为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最佳平台之一，是国家在西部地区重要的投资促进、贸易合作和外交服务平台，是西部地区实现西部合作、东西合作的重要载体。第十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于2021年9月16日至20日，以“中国新时代·西部新机遇”为主题在成都举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遂宁市参加第十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展览展示工作方案》、《遂宁市商务局关于组织产品（展品） 参加第十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展示的通知》（遂商务函〔2021〕56号）等文件精神，单位组织开展辖区内企业参加西博会活动，帮助辖区内企业展望世界经济，推动新区高质量发展，经遂宁市商务局评选审定，河东新区共有四川天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遂宁市福润昂丝织地毯厂2家企业产品被选定参与第十八届西博会展览展示展品。

## （三）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遂宁市参加第十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展览展示工作方案》和《遂宁市商务局关于组织产品（展品）参加第十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展示的通知》（遂商务函〔2021〕56号）等文件，在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各项筹备工作正有序推进。

第十八届西博会遂宁展馆由遂宁市商务局负责统筹安排设计，遂宁市商务局于2021年6月22日发布十八届西博会遂宁展馆设计搭建说明会通知，开展遂宁展馆的设计搭建工作；于2021年9月10前将展品组织情况及现场管理人员名单上传指定邮箱，同时组织参展企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如：展品精选、企业及产品宣传资料；于2021年9月15日上午11点前将产品（展品）集中存放在遂宁市驻成都所下榻酒店等待布展通知，同时安排专人协助做好布展及现场管理工作。

## **（四）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根据《遂宁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参加第十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展览展示工作资金统筹方案〉的通知》（遂商务函〔2021〕57号）文件，第十八届西博会遂宁展馆设计搭建费用588万元，具体支出如下表所示：

**表1：第十八届西博会遂宁展馆设计搭建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 | **总金额** | **市、县（市、区）、市直园区** | **市级财政** |
| 展位租金 | 129 | 64.5 | 64.5 |
| 展馆设计搭建费 | 270 | 135 | 135 |
| 西博城遂宁广告费用 | 189 | 94.5 | 94.5 |
| **合计：** | **588** | **294** | **294** |

分级承担为各县（市、区）、市直园区承担294 万元，即船山区、安居区、射洪市、蓬溪县、大英县、经开区、高新区、河东新区各承担36.75万元。

2021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50.00万元，本级财政据实下达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下达5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专项资金实际支出36.75万元，到位资金执行率为73.50%。

## （五）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第十八届西博会活动，根据市商务局组织活动场地分摊，根据文件要求按时推进资金拨付，务实、高效、节约开展各项工作，严格遵循有关厉行节约的制度，帮助辖区内企业展望世界经济，推动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片区持续健康绿色发展，强化区域合作交流。

#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评价组织情况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评价工作组聚焦2021年西博会支出项目实施效益及资金使用情况，围绕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情况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通过评价工作的实施，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管理工作程序及要求，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评价准备阶段**

通过与预算单位沟通及网上查阅资料，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背景、目的、实施情况等，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思路，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评价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工作组查看旅服中心撰写的项目自评报告及初步提交的资料，开展现场评价工作。综合考虑项目内容及实施范围，评价工作组最终确定对项目单位进行集中座谈，并对项目涉及的相关单位进行选点调研。通过与旅服中心现场座谈，了解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成效、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核实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规范性。在座谈和访谈调研沟通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料的分析，并结合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对项目的疑难点进行梳理，同时补收评价资料。在深入了解项目内容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对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优化。

**3.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征求新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后，形成报告终稿，及时提交新区财政局。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有关文件要求，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等，并根据各末级指标明确了指标分值、评价内容、评分标准、评价方式等。

## （三）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秉承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等原则，以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核查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采用卷宗研究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卷宗研究法：对该项目内容、预算管理要求、补助标准，管理程序及资料完备性，预算资金支持内容的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对比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对该项目实施相关意见的反馈对于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将采用集体座谈、个别访谈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与项目主管部门、利益相关方等进行访谈，核实有关数据与信息，进一步听取相关部门和利益群体的意见和建议。个别访谈是对集体座谈的补充，与个别对象进一步核实问题。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该项目的投入和产出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最低成本法：对项目支出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四）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结果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分为四个等级，分为优、良、中、差。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实施必要评价程序，2021年西博会支出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实施过程管理制度健全，参展效果均已达到计划目标，充分发挥了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效益，为辖区内企业经济发展渠道以及企业提升发展经营理念提供了重要平台，强化了区域合作交流，扩大了发展空间。通过评价，2021年西博会支出项目综合得分96.44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各指标评价及得分情况见表2，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一。

**表2：2021年西博会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扣分**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4 | 4 | 0 |
| 规划合理 | 4 | 4 | 0 |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4 | 2 | 2 |
| 使用合规 | 4 | 4 | 0 |
| 执行有效 | 4 | 3.5 | 0.5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4 | 2.94 | 1.06 |
| 目标完成 | 4 | 4 | 0 |
| 违规记录 | 2 | 2 | 0 |
| 项目效果 | 符合性 | 10 | 10 | 0 |
| 成长性 | 10 | 10 | 0 |
| 经济效益 | 经济增长 | 18 | 18 | 3.6 |
| 社会效益 | 社会企业发展 | 18 | 18 | 3.6 |
| 可持续效益 | 可持续性情况 | 14 | 14 | 2.8 |
| **总计** | | **100** | **96.44** | **3.56** |
| **评分等级** | | **优** | | |

# 四、绩效分析

## 项目决策

## 1.程序严密

该项目依据遂宁市商务局《遂宁市参加第十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展览展示工作方案》开展工作，项目实施依据充分合理可行；资金严格按照《遂宁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参加第十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展览展示工作资金统筹方案〉的通知》（遂商务函〔2021〕57号）文件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使用，事权财权程序完整，资金管理办法健全。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规划合理

旅服中心依据遂宁市商务局《关于贯彻落实〈2021年全市经济工作要点〉〈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工的通知》、《遂宁市参加第十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展览展示工作方案》等文件开展工作，该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 项目实施

## **1.分配合理**

评价组通过查阅该项目事权签审单和项目凭证，旅服中心依据《遂宁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参加第十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展览展示工作资金统筹方案〉的通知》（遂商务函〔2021〕57号）文件要求，资金分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但文件要求2021年10月10前将资金划拨到遂宁市商务局，实际于2021年10月29日将36.75万元划拨到遂宁市财政局，剩余项目预算年底由财政收回。资金支付时间未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2分，扣分2分。

**2.使用合规**

评价组通过查阅该项目支出明细帐以及相关原始凭证和支出用途，该项目管理合规、账实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合规、健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专账记载，符合按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项目支出基本科学规范。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3.执行有效**

该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遂宁市参加第十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展览展示工作方案》，项目实施管理文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根据现场资料收集情况，展览结束后，展览所得效益、效果等资料不够完善，项目成果资料的收集与管理有待规范。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3.5分，扣分0.5分。

## 完成结果

## 1.预算完成

该项目资金属于预算内本级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为50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拨付到遂宁市商务局为36.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3.5%。

根据评分公式，得分为73.5%\*4=2.94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2.94分，扣分1.06分。

## 2.目标完成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西博会活动，支出资金根据市商务组织活动场地分摊，务实、高效、节约开展各项工作，严格遵循各项有关厉行节约的制度，经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该项目实际完成整体与预期目标一致，目标完成效果较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 3.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尚未发现该项目的违规记录。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 项目效果

## 1.符合性

根据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项目实施覆盖辖区内所有企业，项目实施效果与市委、市政府重大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2.成长性**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河东新区参展企业方向为文化旅游产业，对新区文化旅游产业的企业成长性具有促进作用，使企业在创新创业能力情况、产业结构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情况等方面都具有较好的提升与增长。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 经济效益

## 1.经济增长

经评价组分析该项目资料及现场调研情况，该项目实施对新区文化旅游产业具有较大的影响，使新区在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同时发展文化旅游产品。充分借助西博会平台，加大遂宁城市宣传、遂宁产品宣传，让加速升腾“成渝之星”的遂宁更好地对接成渝、面向西部、接轨世界。抢抓开放合作新机遇，广泛开展对外经贸交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力推动特色优势产业补链、延链、强链，提升了文旅产业发展成效和亮点，带动了新区经济旅游发展。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8分，实际得分18分。

## 社会效益

**1.社会企业发展**

经现场调研情况及相关资料分析，参加西博会，通过图文、声光电、实物展示等形式，重点展示遂宁市锂电、电子信息、绿色食品、文旅等产业发展成效和亮点，展现遂宁围绕“建设联动成渝的重要门户枢纽和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筑“三城”兴“三都”，加速升腾“成渝之星”的对标竞进路径，对遂宁市河东新区及社会企业发展都具有重大影响作用，是经济、文化、旅游等全方面发展的重要渠道。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8分，实际得分18分。

## 可持续影响

## 1.可持续性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可持续性的影响效益，借助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平台，抢抓开放合作新机遇，加大遂宁城市宣传、遂宁产品宣传，让“遂宁造”走向更广阔更大的市场；树立新区文化旅游品牌意识，通过一个产品宣传一个地方，通过一个地方宣传一个产品，努力打造在四川乃至在全国都叫得响的品牌，让“遂宁造”特色优质产品走向了更广阔更大的市场。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4分，实际得分14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 （一）项目实施结果资料管理不完善

经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旅服中心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展览所得效益、效果等资料不够完善，未对相关成果资料进行量化分析以及结果资料保管，未形成相关总结性资料；未形成对参加西博会展览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考核分析资料。项目结果资料的收集与管理有待规范。

## （二）未在规定时限内支付预算资金

经评价组审查资料，单位在资金支付时效方面未按照文件规定要求执行。依据《遂宁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参加第十八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展览展示工作资金统筹方案〉的通知》（遂商务函〔2021〕57号）文件要求旅服中心在2021年10月10前将资金划拨到遂宁市商务局，实际于2021年10月29日将36.75万元划拨到遂宁市财政局，资金支付不够及时。

# 六、相关措施建议

## （一）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加强工作成果资料管理力度

建议项目单位在参加西博会过程中，规范实施过程，例如加强与上级统筹单位的沟通以及相关资料的存储。其次，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工作成果资料管理力度，将项目结果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准确掌握参加西博会项目情况，及时了解相关参展情况，充分发挥参与西博会平台的功能性。

## （二）加强预算资金支付时效效益

建议旅服中心加强对项目资金支付时效管理，重视资金划拨时效效益。合理规划资金拨付程序所需时间，提前安排相关人员准备资金拨付所需相关资料，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开展。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指标解释** | **评分方法** | | | | |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 | |
| **0** | **0.3** | **0.6** | **0.8** | **1**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 分级评分法 | 不完善 |  | 较完善 |  | 完善 | 4 | 4 | - |
| 规划合理 |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 较合理 |  | 合理 | 4 | 4 | - |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 是否评分法 | 否 |  |  |  | 是 | 4 | 2 | 项目资金未按相关要求及时划拨，根据文件要求资金于2021年10月10前划拨，实际资金划拨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 |
| 使用合规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4 | 4 | - |
| 执行有效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4 | 3.5 | 根据资料收集情况，该项目实施完成结果资料不够完善，未形成项目结果总结性资料。扣分0.5分.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人到户额度/项目资金额度×100%\*指标分值 | | | | | 4 | 2.94 | 扣分：（预算500000-实际367500）/500000\*100%\*4=1.06 |
| 目标完成 |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 | | | 4 | 4 | - |
| 违规记录 |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规 | 3处及以上不合规 | 2处不合规 | 1处不合规 | 合规 | 2 | 2 | - |
| **项目效果** | 符合性 |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市委、市政府重大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地方=项目实施符合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 | | | | 10 | 10 | - |
| 成长性 | 反映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产业结构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各项具体指标得分的平均分 | | | | | 10 | 10 | - |
| **经济效益** | 经济增长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18 | 18 | - |
| **社会效益** | 社会企业发展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18 | 18 | - |
| **可持续效益** | 可持续性情况 | 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效益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14 | 14 | - |
| **合计** | | | | | | | | | **100** | **96.44** |  |
| **评价等级** | | | | | | | | | | **优** |  |

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涉农衔接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遂宁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以下简称“发改局”）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涉农衔接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遂宁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遂宁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依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复核项目资料、现场座谈，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等评价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河东新区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遂编发〔2019〕60号）文件,遂宁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主要职能为：

1.负责编制经济发展规划；负责经济统计、运行分析、项目统筹及企业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包装、策划、资金争取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节能减排及项目立项、备案、核准、上报等工作；负责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信息化、大数据及数字化经济工作；指导管理投资项目招投标工作；

2.负责军民融合发展、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3.负责农业、农村、脱贫攻坚、统筹城乡、乡村振兴等工作；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河湖、畜牧、移民、粮食和物资储备、气象等工作。

截止2021年末在职在岗人员42名，其中行政人员7名，事业人员4名，借用人员8名，聘用人员23 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80031442149XJ，负责人：陆国文，机构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涪园路9号。

## （二）项目概况

为强化脱贫攻坚产业扶贫支撑体系，激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力推动产业扶贫工作，发展改革局

将2021中央、省级、市级乡村振兴相关补助资金纳入县级整合方案，统筹合理安排扶贫项目支出，推进乡村振兴。2021年共实施项目15个，涉及锦秀村、伞峰村、渔舟村等9个地点，具体如下：

**表1：项目统计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子类型** | **项目地点 （乡、村）** | **项目内容及规模** |
| --- | --- | --- | --- | --- | --- |
|
| 1 | 遂宁市河东新区锦秀村种植大棚维修项目（一期） | 产业扶贫 | 种植基地建设 | 锦秀村 | 对芝溪谷辖区剩余撂荒地进行整治，重点整治连片撂荒的田地和一、二台土，其中田地约500亩，土约3000亩，按整田380元/亩、整土500元/亩计价。 |
| 2 | 遂宁市河东新区芝溪谷撂荒地整治项目（一期） | 产业扶贫 | 种植基地建设 | 锦秀村、伞峰村、渔舟村、金塘村、涪山坝村 | 对锦秀村现有32.65亩种植大棚进行维修，本次计划维修25.216亩。 |
| 3 | 遂宁市河东新区小额信贷风险 | 产业扶贫 | 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 锦秀村、伞峰村、渔舟村、金塘村、涪山坝村 | 储备芝溪谷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
| 4 | 种植大棚维修 | 产业发展 | 种植基地建设 | 芝溪谷管理办 | 对锦秀村4社大田内破损10亩大棚进行修复 |
| 5 | 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度防贫保险采购项目 | 产业扶贫 | 防贫保险（基金） | 锦秀村、伞峰村、渔舟村、金塘村、涪山坝村 | 为芝溪谷脱贫户、监测户购买2022年防返贫保险 |
| 6 | 遂宁市河东新区防返贫帮扶基金项目 | 巩固三保障 | 参加大病保险、接收医疗救助、其他教育类项目 | 锦秀村、伞峰村、渔舟村、金塘村、涪山坝村 | 继续落实芝溪谷防返贫帮扶基金 |
| 7 | 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项目 | 巩固三保障 | 生活条件改善 | 锦秀村、伞峰村、渔舟村、金塘村、涪山坝村 | 开展芝溪谷2021年饮水安排监测 |
| 8 | 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度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 巩固三保障 | 危房改造 | 锦秀村、伞峰村、渔舟村、金塘村、涪山坝村 | 对锦秀村低收入群体和脱贫户住房跑风漏雨等情况进行维修加固。 |
| 9 | 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度乡风文明积分项目 | 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 | 乡村治理 | 锦秀村、伞峰村、渔舟村、金塘村、涪山坝村 | 在辖区各村实施乡风文明积分制度 |
| 10 | 脱贫户新建生猪粪处理设施 | 乡村建设行动 | 人居环境整治 | 芝溪谷管理办 | 补贴渔舟村脱贫户杨兴铸新建10立方米畜禽粪污处理设施。 |
| 11 | 防洪堤边坡灾后治理和修复 | 其他 | - | 芝溪谷管理办 | 新建一座箱涵，新建2处挡墙，新建3000m砖砌沟渠，新建500m土沟，新建一条急流槽 |
| 12 | 锦秀村堰塘修复加固 | 产业发展 | - | 芝溪谷管理办 | 对锦秀村堰塘排水口进行修复，并重新安装5米涵管，对入水口漏水处进行修补，新建堰塘护提20米，开挖土渠20米，并安装10米涵管，在堰塘周围新建20米围栏，对垮塌的堰塘进行土方回填10立方。 |
| 13 | 精准扶贫档案整理 | 档案类 | - | 锦秀村、伞峰村、渔舟村、金塘村、涪山坝村 | 对芝溪谷5个村2014年-2020年精准扶贫档案进行标准化整理，并扫描电子版。 |
| 14 | 帮扶明白卡 | 宣传 | - | 锦秀村、伞峰村、渔舟村、金塘村、涪山坝村 | 对芝溪谷辖区内300户（脱贫户、监测户）所在住处墙上的帮扶明白卡进行更换安装。 |
| 15 | 2021年农村户厕整改提升 | - | - | 芝溪谷、科教园、灵泉街道办事处 | 对芝溪谷、科教园、灵泉街道办事处农村户厕整改提升 |

## （三）项目实施情况

遂宁市河东新区锦秀村种植大棚维修项目（一期）、遂宁市河东新区芝溪谷撂荒地整治项目（一期）、遂宁市河东新区小额信贷风险等15个计划项目于2021年开展实施，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工13个项目，遂宁市河东新区锦秀村种植大棚维修项目（一期）处于建设中，锦秀村堰塘修复加固项目处于计划实施阶段。

## （四）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下达319万元，专项资金实际支出316.77万元，结转结余2.23万元，到位资金执行率为99.3%。具体支出如下表1所示：

表1：2021年涉农衔接资金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预算（万元）** | | **实际使用资金数** |
| **总投资** | **其中：各级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 |
| 1 | 遂宁市河东新区锦秀村种植大棚维修项目（一期） | 78.7225 | 中央资金15万；省级资金23万；市级资金40.7225万 | 77.519 |
| 2 | 遂宁市河东新区芝溪谷撂荒地整治项目（一期） | 22.5575 | 市级资金22.5575万 | 22.5575 |
| 3 | 遂宁市河东新区小额信贷风险 | 50 | 市级资金50万 | 50 |
| 4 | 种植大棚维修 | 18.7 | 省级资金18.7万 | 18.7 |
| 5 | 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度防贫保险采购项目 | 7.19 | 省级资金7.19万 | 7.19 |
| 6 | 遂宁市河东新区防返贫帮扶基金项目 | 32 | 市级资金32万 | 32 |
| 7 | 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项目 | 1.2 | 市级资金1.2万 | 1.2 |
| 8 | 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度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 30.8 | 市级资金30.8万 30.8(实际总投资30.0475） | 30.038 |
| 9 | 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度乡风文明积分项目 | 15 | 中央资金13.12万市级资金1.88万 | 15 |
| 10 | 脱贫户新建生猪粪处理设施 | 1 | 市级资金1万 | 1 |
| 11 | 防洪堤边坡灾后治理和修复 | 46.99 | 省级资金46.99万 | 46.99 |
| 12 | 锦秀村堰塘修复加固 | 0.24 | 市级资金0.24万 | 0.00 |
| 13 | 精准扶贫档案整理 | 2.5 | 市级资金2.5万 | 2.49609 |
| 14 | 帮扶明白卡 | 1.1 | 市级资金1.1万 | 1.08 |
| 15 | 2021年农村户厕整改提升 | 11 | 市级资金11万 | 11 |
| **合计** | | 319 |  | 316.77059 |

## （五）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该项目绩效目标为确保芝溪谷片区5个村开展贫困户帮扶及乡村振兴工作。提高贫困村（户）满意度，确保贫困村不再返贫，完成5个村乡村振兴产业规划，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从思想根源上改变贫困户对政府的依赖性，提升贫困村（户）“造血”功能。

#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评价组织情况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评价工作组聚焦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村道路加宽及维修项目实施效益及资金使用情况，围绕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情况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通过评价工作的实施，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管理工作程序及要求，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1.评价准备阶段**

通过与预算单位沟通及网上查阅资料，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背景、目的、实施情况等，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思路，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 **2.评价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工作组查看发改局初步提交的资料，开展现场评价工作。综合考虑项目内容及实施范围，评价工作组最终确定对项目单位进行集中座谈。通过与发改局现场座谈，了解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成效、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核实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规范性。在座谈和访谈调研沟通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料的分析，并结合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对项目的疑难点进行梳理，同时补收评价资料。在深入了解项目内容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对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优化。

### **3.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征求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后，形成报告终稿，及时提交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有关文件要求，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等，并根据各末级指标明确了指标分值、评价内容、评分标准、评价方式等。

## （三）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秉承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等原则，以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核查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采用卷宗研究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卷宗研究法：对该项目内容、预算管理要求、补助标准，管理程序及资料完备性，预算资金支持内容的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对比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对该项目实施相关意见的反馈对于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将采用集体座谈、个别访谈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与项目主管部门、利益相关方等进行访谈，核实有关数据与信息，进一步听取相关部门和利益群体的意见和建议。个别访谈是对集体座谈的补充，与个别对象进一步核实问题。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该项目的投入和产出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最低成本法：对项目支出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四）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结果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分为四个等级，分为优、良、中、差。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涉农衔接资金项目综合得分85.22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各指标评价及得分情况见表2，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一。

**表2：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涉农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统计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扣分**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4 | 4 | 0 |
| 规划合理 | 4 | 4 | 0 |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4 | 4 | 0 |
| 使用合规 | 4 | 4 | 0 |
| 执行有效 | 4 | 2 | 2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4 | 3.98 | 0.02 |
| 目标完成 | 4 | 3.47 | 0.53 |
| 违规记录 | 2 | 2 | 0 |
| 项目效果 | 符合性 | 10 | 10 | 0 |
| 成长性 | 10 | 10 | 0 |
| 经济效益 | 农村经济发展促进 | 12 | 7.2 | 4.8 |
| 社会效益 | 从业带动能力 | 12 | 12 | 0 |
| 可持续影响 | 长效管理制度的建立 | 12 | 7.2 | 4.8 |
| 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14 | 11.37 | 2.63 |
| **总计** | | **100** | **85.22** | **14.78** |
| **评分等级** | | **良** | | |

# 四、绩效分析

## （一）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

该项目严格按照《遂宁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遂宁市河东新区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执行，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完整。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规划合理**

发改局依据《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遂财农〔2021〕47号）、《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遂财农〔2021〕39号）、《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预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遂财农〔2021〕6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了《河东新区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河东新区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河东新区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并开展实施，故该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合理可行，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确保芝溪谷片区5个村开展贫困户帮扶及乡村振兴工作。提高贫困村（户）满意度，确保贫困村不再返贫，完成5个村乡村振兴产业规划，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从思想根源上改变贫困户对政府的依赖性，提升贫困村（户）“造血”功能。与中长期目标一致。

锦秀村、伞峰村、渔舟村等9个地点需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不存在因规划不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 项目实施

**1.分配合理**

根据部门预算专用项目审核表签审单和项目凭证，该项目采用据实据效的资金分配方式。2021年发改局根据实施方案规定和合同，资金严格按照验收结果分配，分配合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使用合规**

评价组通过查阅该项目支出明细账以及相关原始凭证和支出用途，该项目管理合规、账实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合规、健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签订内容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专账记载，符合按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项目支出基本科学规范。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3.执行有效**

该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川财规〔2021〕15号）、《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川财规〔2020〕1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比选文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被评价单位仅依据上级的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未形成无单位层面的管理制度，项目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2分，扣分2分。

## 完成结果

**1.预算完成**

根据发改局决算报表及结算表，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下达319万元，专项资金实际支出316.77万元，到位资金执行率为99.3%。

根据评分公式，得分为99.3%\*4=3.98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3.98分，扣分0.02分。

**2.目标完成**

根据《河东新区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河东新区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河东新区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2021年数量指标绩效目标为开展实施遂宁市河东新区锦秀村种植大棚维修项目（一期）、遂宁市河东新区芝溪谷撂荒地整治项目（一期）、遂宁市河东新区小额信贷风险等15个项目，完成资金支付及档案管理。实际完成13个项目，遂宁市河东新区锦秀村种植大棚维修项目（一期）处于建设中，锦秀村堰塘修复加固项目处于计划实施阶段。

根据评分公式，得分为13/15×100%\*4=3.47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3.47分，扣分0.53分。

**3.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尚未发现该项目的违规记录。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 （四）项目效果

**1.符合性**

项目完全按照《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遂财农〔2021〕47号）、《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遂财农〔2021〕39号）、《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预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遂财农〔2021〕67号）等文件实施，资金全部用于农村建设发展，效果是否与市委、市政府重大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2.成长性**

项目实施后，各乡镇的农业得到快速发展，如子项目种植大棚维修项目的实施，科技手段拓宽了农民的致富道路，进一步推进了遂宁市河东新区农村脱贫致富工作的有效开展。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 （五）经济效益

**1.农村经济发展促进**

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尤其是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实施，不仅增加了贫困人口收入，同时也增加了村集体收入，为巩固脱贫成果、防贫防返贫和乡村振兴提供了财力支撑。但在产出经济效益方面，被评价单位未收集农村增收相关数据，难以体现各级涉农衔接资金投入而产生的直接增收、增产的效益，未形成总结性资料。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2分，实际得分7.2分，扣分4.8分。

## （六）社会效益

### **1.村民生活幸福感提升**

通过现场走访，项目实施后，村民生活幸福感大幅提升。如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乡风文明积分项目、防洪堤边坡灾后治理和修复等子项目的实施，提升的村民的生活质量，配套设施进一步得到了完善，生活设施紧密结合产业发展，促进扶贫、产业双丰收。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2分，实际得分12分。

## （七）可持续影响

### **1.长效管理制度的建立**

单位仅形成了维护制度，未对该项目形成监督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控制制度、维修响应制度等长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长效实施管理制度措施的延续性较弱，无法在农村振兴改革项目建设期间及建设完成后形成有力保障。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2分，实际得分7.2分，扣分4.8分。

## （八）满意度

**1.受益群体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发放电子调查问卷方式，对锦秀村、伞峰村、渔舟村、金塘村、涪山坝村村民从工程质量、生活改善、经济增收等方面的问题随机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收回89份有效样本，问卷回收率为100%。根据调查结果显示，总体满意度为81.23%。调查反馈情况较好，均对项目的实施给予了良好的评价。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4分，实际得分11.37分，扣分2.63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 （一)未形成成果性效益资料

被评价单位未收集农村增收相关数据，难以体现各级涉农衔接资金投入而产生的直接增收、增产的效益，未形成总结性资料。未能形成下一阶段乡村振兴工作的重点实施方向参考。

## （二）监管体系和养护机制不健全

单位仅形成了维护制度，未对该项目形成监督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控制制度、维修响应制度等长效管理制度，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不健全，长效实施管理制度措施的延续性较弱，无法在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期间及建设完成后形成有力保障。

# 六、相关措施建议

## （一）形成总结性专项资料

建议单位根据乡村振兴项目的特点，及时收集农村增收相关数据，形成总结性资料。为下一年度乡村振兴工作的重点实施方向提供参考。

## （二）加强项目监管体系和养护机制建设

建议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在严格执行现有合同规定相关售后的基础上，继续细化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督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控制制度、维修响应制度等长效管理制度等管监体系及养护机制。同时制定单位层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指标解释** | **评分方法** | | | | |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 | |
| **0** | **0.3** | **0.6** | **0.8** | **1**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 分级评分法 | 不完善 |  | 较完善 |  | 完善 | 4 | 4 |
| 规划合理 |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 较合理 |  | 合理 | 4 | 4 |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 是否评分法 | 否 |  |  |  | 是 | 4 | 4 |
| 使用合规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4 | 4 |
| 执行有效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4 | 2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人到户额度/项目资金额度×100%\*指标分值 | | | | | 4 | 3.98 |
| 目标完成 |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 | | | 4 | 3.47 |
| 违规记录 |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规 | 3处及以上不合规 | 2处不合规 | 1处不合规 | 合规 | 2 | 2 |
| **项目效果** | 符合性 |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市委、市政府重大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地方=项目实施符合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 | | | | 10 | 10 |
| 成长性 | 反映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产业结构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10 | 10 |
| **经济效益** | 农村经济发展促进 | 项目完工后对农村经济发展促进的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12 | 7.2 |
| **社会效益** | 村民生活幸福感提升 | 项目带动周边从事相关行业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12 | 12 |
| **可持续影响** | 长效管理制度的建立 | 长效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12 | 7.2 |
| **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满意度/满意度标准值×100%\*指标分值 | | | | | 14 | 11.37 |
| **合计** | | | | | | | | | **100** | **85.22** |
| **评价等级** | | | | | | | | | | **良** |

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应急物资设备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遂宁市应急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以下简称“应急分局”）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应急物资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遂宁市应急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遂宁市应急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依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复核项目资料、现场座谈，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等评价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河东新区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遂编发〔2019〕60号）文件,遂宁市应急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职能职能为：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辖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三）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新区应对一般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一般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四）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地震防御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五）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六）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承担新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各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

（九）牵头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新区发展改革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新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十二）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指导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新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十三）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应急分局设下列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应急救灾股（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股。

单位核定人员12名，其中局领导2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3人、应急救灾股（应急指挥中心）3人、安全生产股4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8003269844416，负责人：胥洪鸽，机构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灵云路1号。

## （二）项目概况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应急分局依据《四川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抢险救灾物资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减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遂宁市河东新区疫情防控、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点位工作点位值守需要，向遂宁市河东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提出应急帐篷100顶采购申请，经新区管委会同意后，以询价竞价的方式进行采购，确定遂宁市聚鑫科技有限公司为供应商。

##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于2021已履行采购程序。根据合同规定，计划于2021年2月7日前将100顶应急帐篷验收入库，实际于2月8日验收入库。2021年12月底未将帐篷投入使用，实际于2022年1月—4月投入新区疫情防控使用，已全部使用完。

## （四）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1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4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下达2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专项资金实际支出24.8万元，到位资金执行率为100%。

## （五）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为（1）购买应急双肩包、安全帽、防护手套、等9项个人防护类抢险物资共计7万元； （2）购买救生缆索、救生衣、手持卫星定位仪等16项抢险辅助类物资共计10万元 ；（3）购买卫星电话和红外测距仪2项信息通讯类物资共计5万元；（4）购买发电机、电线、头灯等5项动力照明类物资共计3万元；（5）购买帐篷、场地照明设备等2项生活类主要物资品种共计35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提升新区整体应急救灾和防灾减灾水平。

#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评价组织情况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评价工作组聚焦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应急物资设备采购项目实施效益及资金使用情况，围绕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情况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通过评价工作的实施，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管理工作程序及要求，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评价准备阶段**

通过与预算单位沟通及网上查阅资料，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背景、目的、实施情况等，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思路，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评价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工作组查看市发改科技局撰写的项目自评报告及初步提交的资料，开展现场评价工作。综合考虑项目内容及实施范围，评价工作组最终确定对项目单位进行集中座谈。通过与应急分局现场座谈，了解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成效、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核实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规范性。在座谈和访谈调研沟通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料的分析，并结合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对项目的疑难点进行梳理，同时补收评价资料。在深入了解项目内容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对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优化。

**3.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征求市国资金融局及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后，形成报告终稿，及时提交市国资金融局。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有关文件要求，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等，并根据各末级指标明确了指标分值、评价内容、评分标准、评价方式等。

## （三）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秉承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等原则，以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核查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采用卷宗研究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卷宗研究法：对该项目内容、预算管理要求、补助标准，管理程序及资料完备性，预算资金支持内容的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对比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对该项目实施相关意见的反馈对于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将采用集体座谈、个别访谈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与项目主管部门、利益相关方等进行访谈，核实有关数据与信息，进一步听取相关部门和利益群体的意见和建议。个别访谈是对集体座谈的补充，与个别对象进一步核实问题。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该项目的投入和产出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最低成本法：对项目支出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四）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结果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分为四个等级，分为优、良、中、差。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应急物资设备采购项目综合得分90.48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各指标评价及得分情况见表1，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一。

**表1：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应急物资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扣分**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4 | 4 | 0 |
| 规划合理 | 4 | 4 | 0 |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4 | 4 | 0 |
| 使用合规 | 4 | 4 | 0 |
| 执行有效 | 4 | 4 | 0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4 | 2.48 | 1.52 |
| 目标完成 | 4 | 4 | 0 |
| 违规记录 | 2 | 2 | 0 |
| 项目效果 | 功能性 | 10 | 10 | 0 |
| 配套性 | 10 | 10 | 0 |
| 社会效益 | 运行状况 | 20 | 16 | 4 |
| 助力疫情防控 | 20 | 20 | 0 |
| 可持续影响 | 应急物资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 10 | 6 | 4 |
| **总计** | | **100** | **90.48** | **8.52** |
| **评分等级** | | **优** | | |

# 四、绩效分析

## （一）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

该项目严格按照《遂宁市应急管理局河东新区内部控制手册》中《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完整。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规划合理

该项目立项依据为《财政部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权力做好防汛救灾财力保障工作的通知》、《四川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抢险救灾物资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减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故该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合理可行，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购买个人防护类、抢险辅助类、信息通讯类等34项救灾物资品种作为应急物资存储，以备救灾和防灾急用，与提升新区整体应急救灾和防灾减灾水平的中长期目标一致。

应急帐篷购买是遂宁市河东新区疫情防控、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点位工作点位值守需要，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不存在因规划不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 项目实施

1.分配合理

根据部门预算专用项目审核表签审单和项目凭证，该项目采用据实据效的资金分配方式。2021年应急分局根据合同规定，在验收100顶应急帐篷后，支付合同价24.8万元到遂宁市聚鑫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合同支付，分配合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使用合规

评价组通过查阅该项目支出明细帐以及相关原始凭证和支出用途，该项目管理合规、帐实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合规、健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签订内容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专账记载，符合按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项目支出基本科学规范。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3.执行有效

该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川财规〔2021〕15号）、《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川财规〔2020〕1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比选文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执行有效。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 完成结果

**1.预算完成**

2021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4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下达24.8万元，专项资金实际支出2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

根据评分公式，得分为62%\*4=2.48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2.48分，扣分1.52分。

**2.目标完成**

该项目2021年绩效目标为购买应急双肩包、安全帽、防护手套、等9项个人防护类抢险物资；购买救生缆索、救生衣、手持卫星定位仪等16项抢险辅助类物资；购买卫星电话和红外测距仪2项信息通讯类物资；购买发电机、电线、头灯等5项动力照明类物资；购买帐篷、场地照明设备等2项生活类主要物资。

共计划购买34项应急物资，2021年9月因购买应急物资的职能职责转变到遂宁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应急分局实际只购买了帐篷这一项应急物资。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3.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尚未发现该项目的违规记录。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 （四）项目效果

**1.功能性**

应急帐篷采购完成后，满足疫情防控、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点位工作点位值守等需要，基本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2.配套性**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座谈，未发现项目规划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整体情况良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 （五）社会效益

**1.运行状况**

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应急帐篷于2021年2月8日入库，截至2021年12月29日，应急分局移交到河东新区富民小区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应急帐篷剩余数为180顶。2021年期间，应急帐篷借出数达80次以上，多次借出再归还，循环利用，保存良好，日常使用频率较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6分。

**2.助力疫情防控**

经过采购、入库等程序，购置的应急帐篷顺利到位。在2021年疫情防控期间投入使用，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和重要的物资支撑。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

## （六）可持续影响

**1.应急物资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仅在合同中注明售后服务，未对该项目形成监督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等长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长效实施管理制度措施的延续性较弱，对应急物资的存储保管较难形成有力保障。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6分，扣分4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准确**

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4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2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预算编制不准确，偏差较大。

**（二）长效管理制度不健全**

该项目现仅有合同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明确性、规范性不够充分，无监督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等，长效实施管理制度措施的延续性较弱，制度保障不够完善。

#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应急分局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科学测算项目经费需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结合实际、深入分析、准确测算、认真研究、科学编制，将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机结合，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率、提高预算与目标的匹配度，做到预算有目标，执行有细则，分析资金结余原因，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加强项目整体长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建议应急分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严格执行现有售后服务相关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继续细化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如监督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等。在制定管理制度时应充分考虑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内容要尽量细致、具体，明确至具体事项、时间、牵头部门和实施单位，以便于操作，为应急物资的长效储备实施提供全面制度保障。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分层分类指标** | | | **指标解释** | **评分方法** | | | | |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层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 | |
| **0** | **0.3** | **0.6** | **0.8** | **1** |
| **通用指标**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 分级评分法 | 不完善 |  | 较完善 |  | 完善 | 4 | 4 | — |
| 规划合理 |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 较合理 |  | 合理 | 4 | 4 | — |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 是否评分法 | 否 |  |  |  | 是 | 4 | 4 | — |
| 使用合规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4 | 4 | — |
| 执行有效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4 | 4 | —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人到户额度/项目资金额度×100%\*指标分值 | | | | | 4 | 2.48 | 2021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4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下达24.8万元，专项资金实际支出2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 得分=62%\*4=2.48分 |
| 目标完成 |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 | | | 4 | 4 | — |
| 违规记录 |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规 | 3处及以上不合规 | 2处不合规 | 1处不合规 | 合规 | 2 | 2 | — |
| **共性指标** | **项目效果** | 功能性 |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 比率分值法 | 发现基础设施功能明显未实现预期的，发现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 | | | | 10 | 10 | — |
| 配套性 |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10 | 10 | — |
| **特性指标** | **社会效益** | 运行状况 | 购置的设备常态化运行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20 | 16 | 应急帐篷于2021年2月入库，2021年12月移交时应急帐篷剩余数为180顶。2021年期间，应急帐篷借出80次以上再归还，循环利用，保存良好，日常使用频率较好。 |
| 助力疫情防控 | 有助全市新冠疫情防控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20 | 20 | — |
| 可持续性影响 | 应急物资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 长效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10 | 6 | 单位仅在合同中注明售后服务，未对该项目形成长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 |
| **合计** | | | | | | | | | | **100** | **90.48** |  |
| **评分等级** | | | | | | | | | | | **优** |  |

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性支出（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遂宁市河东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退役服务中心”）2021年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性支出（基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遂宁市河东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遂宁市河东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依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复核项目资料、现场座谈，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等评价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基本情况

##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河东新区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遂编发〔2019〕60号）文件，遂宁市河东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要职能为：主要承担辖区内（含街道）退役军人有关服务工作。具体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政策措施；协助做好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服务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政策咨询和信访工作，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救助；开展走访慰问、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等具体事务工作。

遂宁市河东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定中心主任1名，业务股室工作人员3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800MB1D72719，法定代表人：张波，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机构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灵云路1号。

## （二）项目概况

2021年，为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为推动新形势下党和政府对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有关特惠政策落实落地，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就业保护和就业促进制度，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就业状况。遂宁市财政局根据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文件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性基金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切实保障了河东新区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促进了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有效地减轻残疾人灵活就业创业负担，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及生活水平。

为全面贯彻落实《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0〕167 号）、《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遂财社〔2020〕142号）等文件精神，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退役服务中心·遂宁市河东新区残疾人联合会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遂府发〔2019〕2号）文件中的救助申请及服务流程要求，制定了新区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社会事务服务区受理事项一次性告知单》，对申请所需材料进行了规范要求，使申请人准备材料精准到位。遂宁市河东新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申请资料的核定工作；根据《遂宁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办法》《关于开发乡镇（街道）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的通知》（遂市残发〔2017〕44号）等文件精神为河东新区残疾人灵活创业提供创业补贴，提供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及岗位补贴。

## （三）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遂财社〔2021〕40号）、《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遂财社〔2021〕91号）等文件，2021年，遂宁市财政局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居家灵活创业补贴、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助残项目。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看资料，2021年残联组织使用中央及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与本级财政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开展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救助资金普及24名残疾儿童，开展残疾人居家灵活创业补贴项目，实际完成61名居家灵活就业补贴发放；开展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为2名残疾人公益性岗位提供补贴；加强了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救助保障体系，有效地改善了残疾人生活水平。

## （四）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1年，该项目资金下达8.09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市级财政据实下达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下达8.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专项资金实际支出6.7995万元，到位资金执行率为84.05%。

## （五）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年度总目标为全面支持落实好残疾人就业、医疗康复、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分目标是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及改善生活状况；使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到80%。

# 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评价组织情况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评价工作组聚焦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实施效益及资金使用情况，围绕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情况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通过评价工作的实施，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管理工作程序及要求，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评价准备阶段**

通过与预算单位沟通及网上查阅资料，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背景、目的、实施情况等，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思路，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评价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工作组查看退役服务中心撰写的项目自评报告及初步提交的资料，开展现场评价工作。综合考虑项目内容及实施范围，评价工作组最终确定对项目单位进行集中座谈，并对项目涉及的相关康复救助机构和救助对象进行选点调研。通过与退役服务中心现场座谈，了解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成效、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核实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规范性。在座谈和访谈调研沟通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料的分析，并结合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对项目的疑难点进行梳理，同时补收评价资料。在深入了解项目内容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对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优化。

**3.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征求河东新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后，形成报告终稿，及时提交新区财政局。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有关文件要求，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等，并根据各末级指标明确了指标分值、评价内容、评分标准、评价方式等。

## （三）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秉承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等原则，以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核查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采用卷宗研究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卷宗研究法：对该项目内容、预算管理要求、补助标准，管理程序及资料完备性，预算资金支持内容的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对比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对该项目实施相关意见的反馈对于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将采用集体座谈、个别访谈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与项目主管部门、利益相关方等进行访谈，核实有关数据与信息，进一步听取相关部门和利益群体的意见和建议。个别访谈是对集体座谈的补充，与个别对象进一步核实问题。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该项目的投入和产出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最低成本法：对项目支出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四）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结果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分为四个等级，分为优、良、中、差。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遂宁市河东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1年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性支出（基金）项目综合得分95.37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各指标评价及得分情况见表1，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一。

**表1：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性支出（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扣分**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4 | 4 | 0 |
| 规划合理 | 4 | 4 | 0 |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4 | 4 | 0 |
| 使用合规 | 4 | 2 | 2 |
| 执行有效 | 4 | 4 | 0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4 | 3.36 | 0.64 |
| 目标完成 | 4 | 4 | 0 |
| 违规记录 | 2 | 2 | 0 |
| 项目效果 | 区域均衡性 | 6 | 6 | 0 |
| 对象公平性 | 6 | 6 | 0 |
| 社会满意度 | 8 | 6.01 | 1.99 |
| 基础管理 | 审核把关 | 25 | 25 | 0 |
| 社会效益 | 资金使用率 | 25 | 25 | 0 |
| **总计** | | **100** | **95.37** | **4.63** |
| **评分等级** | | **优** | | |

# 绩效分析

## （一）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

该项目为中央、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0〕167号）等文件执行相关工作，该补助资金项目执行程序规范合理，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完整。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规划合理**

该项目依据《区域绩效目标表》等各项绩效指标规划，结合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专项补贴等。规划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 项目实施

**1.分配合理**

根据部门项目凭证，2021年退役服务中心使用补助资金6.7995万元，剩余1.2905万元结转到2022年，主要用于支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救助支出、残疾人居家灵活创业补贴、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补贴等。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合同支付，分配合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使用合规**

评价组通过查阅该项目支出明细账以及相关原始凭证和支出用途，该项目管理合规、账实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合规、健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签订内容执行，做到专款专用，符合按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项目支出基本科学规范。但根据该项补助资金下达文件要求，资金预算支出应列入“2296006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经济科目核算，退役服务中心将部分支出列入“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经济科目核算，经济科目分类未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同时单位未形成资金使用支出明细表等资料；凭证附件资料不完整，未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花名册、康复时间评估表、康复完成情况汇总表、家长满意度等相关资料。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2分，扣分2分。

**3.执行有效**

该项目依据《遂宁市政府文件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遂府发〔2019〕2号）、《遂宁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办法》、《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遂财社〔2021〕91号）等文件执行，与康复机构签订的合同、残疾儿童救助记录、康复机能测试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残疾人居家灵活创业补贴等程序资料规范完整。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 完成结果

**1.预算完成**

该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年中预算调整数为8.09万元，项目资金实际使用为6.79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05%。

根据评分公式，得分为84.05%\*4=3.36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3.36分，扣分0.64分。

**2.目标完成**

根据资金文件后附《区域绩效目标表（彩票公益金）》，接受康复救助残疾儿童数量≥1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覆盖率≥90%，帮助残疾人生活水平有效提高；根据现场调研和座谈，2021年退役服务中心完成24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残疾儿童机能均有所提高，有效地改善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氛围，增强了残疾儿童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同时补助资金有效地改善了残疾人生活水平，增强了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能力，目标完成情况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3.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尚未发现该项目的违规记录。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 （四）项目效果

**1.区域均衡性**

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残联组织根据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及遂宁市人民政府文件，通过入户调查、走访等方式，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完成补贴发放。经评价组现场调研及座谈，该项补助资金用于辖区内符合条件并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的残疾儿童、居家灵活创业残疾人补贴、公益性岗位残疾人补贴等，项目资金分配体现了均衡公平情况。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2.对象公平性**

该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座谈，该项目资金结合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补助、残疾人居家灵活创业补贴、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分配和实施结果体现了公平公正性，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做到了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3.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发放电子调查问卷方式，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项目的救助申请条件、申请流程、救助效果等方面的问题随机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收回23份有效样本，问卷回收率10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总体调查满意度为75.16%，未达到绩效目标80%。根据评分公式，该项得分=8\*75.16%=6.01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8分，实际得分6.01分，扣分1.99分。

## （五）基础管理

**1.审核把关**

经评价组分析该项目资料，该项目申报真实准确，受益人群精准性和客观性较高，未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

2021年残联组织通过街道为24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为61名残疾人提供居家灵活创业补贴、为2名残疾人提供公益性岗位补贴等，由街道残联审核后交由新区残联复核，并存档和录入量服平台；残疾儿童康复补助形成一套完整的康复救助档案，包括救助申请、治疗记录、康复成效报告、康复过程图片等相关资料；残疾人补贴申请程序、提交材料等合理完整。对补助前、补助中、补助后全面监管审核，保障资金补助项目过程执行有效。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25分，实际得分25分。

## （六）社会效益

**1.资金使用率**

经评价组查看该项目资金实际支付情况，未存在因制度机制、操作流程、管理疏漏、数据缺失等导致的资金结余，闲置浪费的情况，资金使用率较高。

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性支出（基金）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和残疾人补贴等，有效地保障了残疾儿童康复机能提升，提高了残疾人生活水平及生活状况。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25分，实际得分25分。

# 存在主要问题

## （一）资金项目经济科目分类未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经现场调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使用过程中资金账务处理不够完整，资金经济科目分类未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即未将彩票公益金支出全部列入“2296006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经济科目，涉及金额28,419.47元。

## （二）凭证报销资料不完整

经现场查看凭证资料，资金费用报销过程中，报销支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费用附件资料未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花名册、康复时间评估表、康复完成情况汇总表、家长满意度等相关资料，报销资料不完整。例如财记2021年11月13#支付启点康复机构费用、财记2021年11月14#支付宸光康复机构费用。

## **（三）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群体满意度未达到绩效目标**

经现场调研及项目问卷调查，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群体对项目救助范围、申请流程、康复结果等方面的满意度为75.16%，未达到区域绩效目标80%。相关群体满意度有待提高。

# 相关措施建议

## （一）严格按照资金文件要求执行

建议退役服务中心在账务处理方面严格按照资金文件要求执行，将补助资金支出分类到对应的经济功能科目，有助于统计项目资金结余结转情况，为该类预算补助资金提供正确的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效力。

## （二）加强凭证附件资料完整性管理

建议单位提高项目实施人员对凭证报销资料的认识，同时加强财会人员对附件资料的审核力度，建立凭证附件报销资料清单，保障经济事项内容真实完整。

## （三）提高相关群体满意度

建议单位在实施资金补助项目中重点关注相关群体满意度情况。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加强政策补助对外宣传力度、广泛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建立意见建议的反馈、承诺机制等方式，提高相关群体满意度。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分层分类指标** | | **指标解释** | **评分方法** | | | | |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 | |  |  |  |
| **0** | **0.3** | **0.6** | **0.8** | **1**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 分级评分法 | 不完善 |  | 较完善 |  | 完善 | 4 | 4 | - |
| 规划合理 |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 较合理 |  | 合理 | 4 | 4 | - |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 是否评分法 | 否 |  |  |  | 是 | 4 | 4 | - |
| 使用合规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4 | 2 | 经检查发现，该项资金未按照资金下达文件规定核算资金，文件规定使用2296006经济科目核算，项目实际支出使用2296002和2081199经济科目核算，未形成资金使用明细表等资料。扣分1分；凭证附件资料不完整，扣1分。总计扣2分。 |
| 执行有效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4 | 4 | -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人到户额度/项目资金额度×100%\*指标分值 | | | | | 4 | 3.36 | 扣分=(1－资金实际使用67995.23/资金实际拨付80900)\*4=0.64分 |
| 目标完成 |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 | | | 4 | 4 | - |
| 违规记录 |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规 | 3处及以上不合规 | 2处不合规 | 1处不合规- | 合规 | 2 | 2 | - |
| **项目效果** | 区域均衡性 |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不均衡 |  | 较均衡 |  | 均衡 | 6 | 6 | - |
| 对象公平性 |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 分级评分法 | 不公平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公平 | 6 | 6.00 | - |
| 社会满意度 |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按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 | | | | 8 | 6.01 | 收回23份有效问卷，综合满意度为75.16%，扣分=8\*(1-75.16%)/100%=1.99分 |
| **基础管理** | 审核把关 | 项目申报是否真实准确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100%\*指标分值，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小于70%不得分 | | | | | 25 | 25 | - |
| **社会效益** | 资金使用率 | 项目资金支付使用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资金实际拨付金额×100%\*指标分值 | | | | | 25 | 25 | - |
| 合计 | | | | | | | | | 100 | 95.37 |  |
| **评价等级** | | | | | | | | | | **优** |  |

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建设交运局”）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依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复核项目资料、现场座谈，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等评价程序，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河东新区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遂编发〔2019〕60号）文件,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能为：负责执行国家城乡建设政策;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管;负责辖区建筑业、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房屋及物业管理等工作;负责建筑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负责工程项目报建、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负责指导村镇建设、房屋改造和风景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新区农房及建成区城市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城市能源要素保障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新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制定新区交通运输规划;负责辖区内公路建设、 养护、安全监管工作，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下设6个股室，分别为联合办公室、建筑业与交通建设股、招标办公室、城市建设管理股、房屋征收和管理股、交通运输管理股。

单位核定领导班子职数4名，具体是：局长1名，副局长2名，副主任1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800MB1A494623，负责人：唐毅，机构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涪园路9号。

## （二）项目概况

老旧小区开发改造工作直接关系到城市环境的改善和群众居住水平的提高，是加快城市化建设、提速城市整体文明水平、建设精品城市、造福群众的民心工程。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遂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着力改善当地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遂宁市新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投公司”）编制了《遂宁市河东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小康小区、罐子口移民小区、仁里古镇花园小区、仁里古镇农贸小区、仁里古镇移民小区、僧家苑老旧小区、科教园区移民小区，共计1086户进行改造，面积为16.41万㎡。建设交运局和合投公司负责监督管理，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中乐建业集团等5家单位负责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于2021已履行招标程序，2021年仅小康小区投入改造建设。

合投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乐建业集团为小康小区改造项目中标单位。改造总涉及楼栋数约为11栋，涉及用户数约为191户，总建筑面积约为2.47万平方米，建设期为2021年8月27日2022年1月27日。

改造内容包括:（1）基础类改造内容:基础设施；楼道照明、环卫设施、排水系统、道路翻新、消防改造、安防改造;小区建筑:公区屋面防水、楼道修缮；小区环境：环境要素保护和绿化修缮、公共活动场地；强弱电改造；（2）完善类改造内容:基础设施：优化室外停车位;小区环境:微、小绿地改造；服务设施：单元入口无设施；（3）提升类改造内容:服务设施：邮件快递设施、物业服务设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现场走访调查，2021年小康小区改造工作中，楼道照明、环卫设施、优化室外停车位等基础设施建设已全面完成，服务设施完成率达90%，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 （四）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1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681.2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下达652.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71%；专项资金实际支出652.09万元，到位资金执行率为100%。

## （五）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以完善配套设施为切入点，以解决居民的基本民生问题为基础，完成基本的基础设施改造，适度提升公共空间环境，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小区环境。

#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一）评价组织情况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评价工作组聚焦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效益及资金使用情况，围绕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情况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通过评价工作的实施，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管理工作程序及要求，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评价准备阶段**

通过与预算单位沟通及网上查阅资料，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背景、目的、实施情况等，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思路，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评价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工作组查看市发改科技局撰写的项目自评报告及初步提交的资料，开展现场评价工作。综合考虑项目内容及实施范围，评价工作组最终确定对项目单位进行集中座谈。通过与建设交运局现场座谈，了解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成效、资金到位及使用等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核实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规范性。在座谈和访谈调研沟通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料的分析，并结合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对项目的疑难点进行梳理，同时补收评价资料。在深入了解项目内容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对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优化。

**3.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在梳理、分析调研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文献研究，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征求市国资金融局及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后，形成报告终稿，及时提交市国资金融局。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有关文件要求，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等，并根据各末级指标明确了指标分值、评价内容、评分标准、评价方式等。

## （三）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秉承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等原则，以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核查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采用卷宗研究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卷宗研究法：对该项目内容、预算管理要求、补助标准，管理程序及资料完备性，预算资金支持内容的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对比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对该项目实施相关意见的反馈对于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将采用集体座谈、个别访谈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与项目主管部门、利益相关方等进行访谈，核实有关数据与信息，进一步听取相关部门和利益群体的意见和建议。个别访谈是对集体座谈的补充，与个别对象进一步核实问题。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该项目的投入和产出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最低成本法：对项目支出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四）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结果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分为四个等级，分为优、良、中、差。

综合得分在100—9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90—8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80—6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综合得分81.8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各指标评价及得分情况见表1，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一。

**表1：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扣分**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4 | 4 | 0 |
| 规划合理 | 4 | 4 | 0 |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4 | 0 | 4 |
| 使用合规 | 4 | 1 | 3 |
| 执行有效 | 4 | 1 | 3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4 | 3.8 | 0.2 |
| 目标完成 | 4 | 4 | 0 |
| 违规记录 | 2 | 2 | 0 |
| 项目效果 | 功能性 | 10 | 9 | 1 |
| 配套性 | 10 | 10 | 0 |
| 完成质量 | 质量达标 | 10 | 10 | 0 |
| 社会效益 | 运行效率 | 10 | 10 | 0 |
| 区容区貌改善程度 | 12 | 12 | 0 |
| 可持续影响 |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2.4 | 5.6 |
| 满意度 | 居民满意度 | 10 | 8.6 | 1.4 |
| **总计** | | **100** | **81.8** | **18.2** |
| **评分等级** | | **良** | | |

# 四、绩效分析

## （一）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

单位编制了《遂宁市河东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遂宁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批复后立项，经过严格评估论证。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补助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9〕23号）规定执行，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完整。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规划合理**

该项目立项依据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遂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故该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合理可行，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2021年以完善配套设施为切入点，以解决居民的基本民生问题为基础，完成基本的基础设施改造，适度提升公共空间环境，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小区环境，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小康小区在改造前存在总体环境较差,加之年久失修,普遍存在楼院地面破损、地下管网老化,基础设施陈旧,停车位缺乏等问题,制约了城市环境形象提升和街道发展，迫切需要进行改造，具有一定的现实需求。

现场查看小区进行了楼道照明、排水系统、道路翻新等基础设施改造，优化了室外停车位、小区环境、微、小绿地改造等提升类内容，与现实需求匹配，不存在因规划不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 项目实施

**1.分配合理**

根据部门预算专用项目审核表签审单和项目凭证，2021年建设交运局支付652.09万元到合投公司，合投公司支付71.46万元到中乐建业集团，剩余580.63万元结转到2022年，用于支付老旧小区项目资金。按照合同规定，2021年项目完成85.94%工程量，但仅付71.46万元合同签订10%预付款，无进度付款。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不匹配，资金分配不规范。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0分，扣分4分。

**2.使用合规**

评价组通过查阅该项目支出明细帐以及相关原始凭证和支出用途，合同要求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 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但查看凭证，2021年仅有2021年12月4号凭证支付签订合同10%的预付款项71.46万元，2021年本应完成85.94%工程量，但2021年期间无任何申请和支付产生，资金存在截留问题。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3分，扣分1分。

**3.执行有效**

该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川财规〔2021〕15号）、《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川财规〔2020〕1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现场调研，合同中规定的“提升类改造内容：邮件快递设施”取消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但无相关调整手续，执行有效程度有待进一步优化。

合同规定建设期为2021年8月27日2022年1月27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存在后补合同的问题，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3分，扣分1分。

## 完成结果

**1.预算完成**

该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补助资金，年中预算调整数为681.29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拨付到合投公司为652.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71%。

根据评分公式，得分为95.71%\*4=3.8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3.8分，扣分0.2分。

**2.目标完成**

小康小区改造内容包括楼道照明、道路翻新、物业服务设施新建等16项内容，建设期为2021年8月27日2022年1月27日，2021年期间建设工程量预计完成85.94%，根据现场调研和座谈，2021年超前完成工程量，目标完成情况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3.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尚未发现该项目的违规记录。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 （四）项目效果

**1.功能性**

小康小区相关设施建设改造完成后，基本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完善了社区管理体系。但现场调研及座谈发现，小区室外停车场有部分未作停车使用，长期被居民作为休闲娱乐场所，社区及建设方未能将此问题和居民协调一致，室外停车场未能实现预期功能，功能性有待提高。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9分，扣分1分。

**2.配套性**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座谈，未发现项目规划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整体情况良好。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 （五）完成质量

**1.质量达标**

小康小区2021年改造内容均达到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经现场调研，完善了小区监控系统，配套小区内环卫设施，完善小区照明系统，小区绿化改造，小区道路试试硬化、修复或重建，粉刷楼梯内外墙等整治提升项目，整体基本达到了居住舒适、配套齐备、管护有效、环境美化的宜居目标。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 （六）社会效益

**1.运行效率**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座谈，与当前新改造小区的干净、整洁相比，旧小区的破败不堪历历在目，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利益。外墙粉刷及内墙整理极大的提高了小区居住环境的改善，小区的业主在寒冬腊月中体验到政府好路面改善给业主带来了安全舒适的环境等等。已完成的建设内容均能正常运转。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2.区容区貌改善程度**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实施，极大提高居民生活品质，随着改造提升工作的推进，将会进一步改善周边环境并提升居住品质，有效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城市环境也得到了提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也为城市功能和品质打下了基础。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2分，实际得分12分。

## （七）可持续影响

## **1.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未对该项目形成监督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控制制度、维修响应制度等长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长效实施管理制度措施的延续性较弱，无法在小区改造完成后形成有力保障。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8分，实际得分2.4分，扣分5.6分。

## （八）满意度

## 1.居民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发放电子调查问卷方式，对小区居民从改造意愿程度、基础设施的改造效果、使用效果等方面的问题随机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收回53份有效样本，问卷回收率为100%。根据调查结果显示，总体满意度为86%。调查反馈情况较好，均对项目的实施给予了良好的评价。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8.6分，扣分1.4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 （一）部分建设成果未能有效投入使用，尚未发挥应有的效益

经现场调研，小区室外停车场有部分未作停车使用，长期被居民作为休闲娱乐场所，社区及建设方未能将此问题和居民协调一致，室外停车场未能实现预期功能。

## （二）项目实施过程不规范，长效管理制度不健全

1.通过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合同中规定的“提升类改造内容：邮件快递设施”取消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但无相关调整手续，该项目实施管理有待加强。

2.该项目现有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明确性不够充分，无监督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控制制度、维修响应制度等长效管理制度，长效实施管理制度措施的延续性较弱，制度保障不够完善。

## （三)资金使用不合规，存在截留问题

合同要求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 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但查看凭证，2021年仅有2021年12月4号凭证支付签订合同10%的预付款项71.46万元，2021年本应完成85.94%工程量，但2021年期间无任何申请和支付产生，资金存在截留问题。

## （四）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

合同规定建设期为2021年8月27日2022年1月27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存在后补合同的问题，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

## （五）资金分配不合理

2021年10月2号凭证和2021年12月1号凭证合投公司收到建设交运局拨付专款652.09万元。2021年12月4号凭证，合投公司支付合同价10%预付款71.46万元到中乐建业集团，剩余580.63万元结转到2022年，用于支付老旧小区项目资金。按照合同规定，2021年项目完成85.94%工程量，但仅付71.46万元合同签订10%预付款，无进度付款。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不匹配，资金分配不规范。

# 六、相关措施建议

## （一）积极跟踪推进项目建设成果的实际应用

建议建设交运局推动街道、物业等管理部门积极对接小区居民公共场所使用意愿，调查室外停车场被占为娱乐休闲场所根本原因。根据现有实施规划，尽量协调一致，必要时重新收集采纳意见，有效了解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合理更改工程设计方案，使其更贴近民意，避免财政资金支出后相关建设成果无法有效应用。

## （二）完善调整手续，健全管理制度

1.建议管理方和实施单位根据相关规范程序，及时完善工程变更相关手续，提高工程变更规范性。

2.建议建设交运局联合合投公司建立健全完整的监督管理长效管理制度，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督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控制制度、维修响应等长效管理制度。协调解决问题，做好督促指导工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维护提供基础长效保障支撑。

## （三）规范资金使用，合理支出专项资金

建议单位规范资金使用，按照项目实际进度支出资金，同时规范资金拨付相关资料，按照要求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四）加强项目管理

建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实施的每一步程序，以后年度执行同类型项目，及时签订项目合同。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分层分类指标** | | | **指标解释** | **评分方法** | | | | |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层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 | |
| **0** | **0.3** | **0.6** | **0.8** | **1** |
| **通用指标**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 分级评分法 | 不完善 |  | 较完善 |  | 完善 | 4 | 4 | — |
| 规划合理 |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 较合理 |  | 合理 | 4 | 4 | — |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 是否评分法 | 否 |  |  |  | 是 | 4 | 0 | 合投公司支付71.46万元到中乐建业集团，剩余580.63万元结转到2022年，2021年项目完成85.94%工程量，但仅付71.46万元合同签订10%预付款，无进度付款。 |
| 使用合规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4 | 1 | 合同要求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2021年仅有2021年12月4号凭证支付签订合同10%的预付款项71.46万元，2021年完成85.94%工程量，但2021年期间无任何申请和支付产生，资金存在截留问题。 |
| 执行有效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4 | 1 | 根据现场调研，合同中规定的“提升类改造内容：邮件快递设施”取消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但无相关调整手续；合同规定建设期为2021年8月27日2022年1月27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存在后补合同的问题，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扣1分。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人到户额度/项目资金额度×100%\*指标分值 | | | | | 4 | 3.8 | 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补助资金，年中预算调整数为681.29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拨付为652.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71%， 指标得分=95.71%\*4=38分 |
| 目标完成 |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 | | | 4 | 4 | — |
| 违规记录 |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规 | 3处及以上不合规 | 2处不合规 | 1处不合规 | 合规 | 2 | 2 | — |
| **共性指标** | **项目效果** | 功能性 |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 比率分值法 | 发现基础设施功能明显未实现预期的，发现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 | | | | 10 | 9 | 现场调研及座谈发现，小区室外停车场有部分未作停车使用，长期被居民作为休闲娱乐场所，社区及建设方未能将此问题和居民协调一致，室外停车场未能实现预期功能，扣1分。 |
| 配套性 |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 | 好 | 10 | 10 | — |
| **特性指标** | **完成质量** | 质量达标 |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 | | | | 10 | 10 | — |
| **社会效益** | 运行效率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正常运转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运转效率/标准值\*指标正分值 （运转效率/标准值＞1按1计算） | | | | | 10 | 10 | — |
| 区容区貌改善程度 | 区容区貌改善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 | 好 | 12 | 12 | — |
| **可持续性影响** |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 长效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 | 好 | 8 | 2.4 | 单位未对该项目形成监督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控制制度、维修响应制度等长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措施不健全，长效实施管理制度措施的延续性较弱，无法在小区改造完成后形成有力保障。 |
| **满意度** | 居民满意度 |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满意度/满意度标准值×100%\*指标分值 | | | | | 10 | 8.6 | 通过问卷调查，居民总体满意度为86%，指标得分=86%\*10=8.6分 |
| **合计** | | | | | | | | | | **100** | **81.8** |  |
| **评价等级** | | | | | | | | | |  | **良** |  |

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农村特困资金

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 （一）政策基本情况

### **1.政策设立及背景依据**

特困人员生活困难、无依无靠、无人照料，是困难群众中最困难、最脆弱的群体。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和照料服务是各级政府兜底保障的重要责任，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举措，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特困人员救助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突出强调要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

遂宁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群众工作局（以下简称“社事群工局”）紧紧围绕上级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四川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等上级精神，按照《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的实施意见》（遂东区办发〔2018〕25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遂宁市河东新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确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

### **2.政策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四川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

（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和救助供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和在家分散供养两种形式，供养对象可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4）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基本生活所需，依据全省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制定并适时调整，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

**3.政策目标**

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不断提高救助供养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特困群众基本生活和权益。加大资金投入，实现应保尽保，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全市农村特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使特困人员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4.政策受益群体**

政策受益对象为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和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无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5.政策组织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和救助供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二）政策资金情况

2021年2月26日遂宁市河东新区金融国资管理局下达《关于对2021年部门预算的批复》（遂东区财发〔2021〕25号），批复2021年农村特困资金预算245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26.54万元，预算执行率51.65%。具体支出如下表1所示：

表1：2021年农村特困资金政策经费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支出资金** |
| 1 | 农村特困散居 | 116.56 |
| 2 | 农村特困意外保险 | 3.82 |
| 3 | 农村特困集中 | 6.16 |
| **合计** | | **126.54**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组织情况**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本次评价工作旨在通过对2021年农村特困资金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反映该政策的相关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等方面情况，并针对评价过程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进一步提升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部门相关试点政策及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评价准备阶段**

准备阶段：接受遂宁市河东新区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国资金融局”）委托，了解政策主要内容、主管部门职责等基本情况，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学习财政政策绩效评价的背景、意义，明确需要相关部门及单位配合开展的工作；参与国资金融局组织召开的绩效评价工作协调会，与市住建局初步沟通需准备资料清单及后续工作安排；根据政策内容及执行管理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

实施阶段：评价工作组查看市住建局撰写的政策自评报告及初步提交的资料，并开展现场评价工作。现场评价工作主要以座谈、访谈等方式开展，同时完成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在市住建局召开座谈会，对市住建局主管的政策相关工作内容进行逐项沟通交流，了解政策制定背景及过程，政策各项内容管理情况，财政资金补贴工作开展情况等，现场沟通政策资金管理情况、查看财务数据资料，同时对受益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或访谈，了解群众满意度情况及现实需求。现场评价工作完成后，评价工作组及时梳理、查阅相关补充资料，进一步了解政策内容执行及管理情况。

**3.报告撰写阶段**

根据政策评价工作已收集到的资料，结合评价工作组通过网络、期刊等渠道了解的行业相关内容，全面分析政策整体制定、执行、管理相关工作情况，对政策的相关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及效果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形成政策绩效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征求国资金融局及政策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后，形成报告终稿，及时提交国资金融局。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2〕8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结合政策特点，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依据对政策的深入了解和在预算绩效管理领域的专业判断对政策绩效进行打分和评级。

本次评价结果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分为四个等级，分为优、良、中、差。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政策绩效评价指标分为政策设计、政策执行及政策效果三个一级指标，指标体系包含10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 （三）评价方法

本次政策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以现场核查和非现场评价、抽样与整体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的方法包括卷宗研究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方法。

卷宗研究法：对该项目内容、预算管理要求、补助标准，管理程序及资料完备性，预算资金支持内容的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对比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对该项目实施相关意见的反馈对于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将采用集体座谈、个别访谈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与项目主管部门、利益相关方等进行访谈，核实有关数据与信息，进一步听取相关部门和利益群体的意见和建议。个别访谈是对集体座谈的补充，与个别对象进一步核实问题。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该项目的投入和产出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最低成本法：对项目支出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农村特困资金政策综合得分82.09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各指标评价及得分情况见表2，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一。

**表2：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农村特困资金政策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统计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扣分** |
| --- | --- | --- | --- | --- | --- |
| 政策设计 | 目标科学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5 | 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0 | 3 |
| 项目协同 | 项目协同有效性 | 8 | 6 | 2 |
| 对象全面 | 惠及对象全面性 | 8 | 8 | 0 |
| 标准合理 | 标准合理性 | 6 | 6 | 0 |
| 政策执行 | 实施对象精准 | 对象匹配性 | 8 | 8 | 0 |
| 政策调整及时 | 调整合理性 | 8 | 4.13 | 3.87 |
| 执行机制同向 | 执行管理有效性 | 8 | 8 | 0 |
| 政策执行质量 | 执行质量合规性 | 6 | 0 | 6 |
| 政策效果 | 区域均衡性 | 区域分配科学性 | 12 | 12 | 0 |
| 对象公平性 | 补贴政策落实公平性 | 12 | 12 | 0 |
| 社会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16 | 12.96 | 3.04 |
| **总计** | | | **100** | **82.09** | **17.91** |

四、绩效分析

## **（一）政策设计**

### **1.1.目标科学**

2021年农村特困资金是由市社事群工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共同组织实施的政策，并协作落实政策执行与管理。农村特困资金政策目标是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和照料服务。目标设定与全省、遂宁市及遂宁市河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向与要求相一致。

综合来看，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农村特困资金政策主要是落实省级政策要求，按照四川省相关工作通知进行特困人员认定，市社事群工局根据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清单确定政策资金分配结果。但市社事群工局年度工作计划未细化为具体的方向、政策预期效益效果等，内容不够细化、明确，不利于政策执行过程绩效管理与纠偏。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8分，实际得分5分，扣分3分。

### **2.项目协同**

该政策围绕遂宁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用于保障遂宁市河东新区特困人群得基本生活和日常照料。政策各项机制考虑较为充分，各项措施统筹协调、互为补充。2021年农村特困资金由国资金融局统筹管理、各区县协同配合执行，政策不存在与其他内容的重复交叉。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 **3.对象全面**

根据《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要求及年度工作通知，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农村特困资金政策的补助对象面向所有区域内农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和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无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对象全面。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 **4.标准合理**

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农村特困资金政策包含内容分类较多、各具特点，政策充分考虑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设定政策标准，供养标准每人520元/月，制定合理。根据实际人数名单，采用因素分配法进行专项资金的分配与管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 **（二）政策执行**

1.实施对象精准

按照《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要求，本次补助涉及通过认定的特困人员，实施对象与政策支持范围相符，实施对象精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 **2.政策调整及时**

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农村特困资金政策执行过程中，2021年期间不涉及政策实施对象、补助标准、支持标准的调整变更，实际补贴资金与预算存在较大差异，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加强。年初预算24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26.54万元，预算执行率51.65%。市社事群工局根据实际申请通过名单情况调整资金分配名单，调整及时、有效。

根据评分公式，得分为51.65%\*8=4.13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8分，实际得分4.13分，扣分3.87分。

### **3.执行机制同向**

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农村特困资金政策内容执行过程中，采用据实法安排的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并按月提供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清单，由社事群工局提出资金请示，向国资金融局申报拨付资金。

按照《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及《四川省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政策资金管理机制明确。但被评价单位未制定政策涉及工作开展具体办法。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8分，实际得分6分，扣分2分。

### **4.政策执行质量**

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农村特困资金政策执行管理标准与依据主要是《四川省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补助资金由国资金融局下达到市社事群工局，市社事群工局发放到各乡镇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按月社会化发放。集中供养的发给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每月15日前发放到本人。市社事群工局未单独制定管理制度，未能进一步明确单位内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要求。

政策要求集中供养的发给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每月15日前发放到本人。通过查看凭证，每月30号或31号才发放当月供养金，如：2021年4月预记3号凭证支付供养金9.15万元、2021年5月预记2号凭证支付供养金9.05万元、2021年7月预记2号凭证支付供养金8.94万元。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8分，实际得分0分，扣分8分。

## **（三）政策效果**

### **1.区域均衡性**

该政策资金严格按照《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和各乡镇《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清单》发放，民生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科学合理。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2分，实际得分12分。

### **2.对象公平性**

该政策资金面向遂宁市河东新区所有需帮扶的特困人员，区域覆盖全面，人员筛选精确。资金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2021年期间每月分散供养至少123人，集中供养至少50人，政策实施对象中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排他性规定等。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2分，实际得分12分。

### **3.社会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发放电子调查问卷方式，对受益群体从资金发放及时性、相关部门日常管理、生活改善情况等方面的问题随机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发出50份调查问卷，收回49份有效样本，问卷回收率为98%。根据调查结果显示，受益群体对农村特困资金政策实施总体满意度为82%。调查反馈情况较好，均对政策的实施给予了良好的评价。

综合上述分析，此项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8.2分，扣分1.8分。

# 五、存在问题

## **（一）****预算编制不准确**

该政策初期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较大差异，预算编制不准确。

##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

市社事群工局仅依据《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执行，未单独制定单位层面管理办法，没有明确单位层面职责、没有具体关键岗位工作内容、工作职责、回避事项，缺少监督制约机制。

## **（三）供养金发放不及时**

政策要求集中供养的发给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每月15日前发放到本人。通过查看凭证，每月30号或31号才发放当月供养金，如：2021年4月预记3号凭证支付供养金9.15万元、2021年5月预记2号凭证支付供养金9.05万元、2021年7月预记2号凭证支付供养金8.94万元。资金发放不及时，未严格执行政策要求。

#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单位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科学测算政策经费需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结合实际、深入分析、准确测算、认真研究、科学编制，将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机结合，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率、提高预算与目标的匹配度，做到预算有目标，执行有细则，分析资金结余原因，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加强建章立制**

建议单位对政策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分析，立足时效性、严肃性、可操作性，制定单位层面专项政策管理制度，明确关键岗位工作内容、工作职责、回避事项、监督制约等机制。

## **（三）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支付供养金**

建议单位严格按照政策制度，在每月15日前将分散供养金发放到受益群体。合理安排资金支出时间，保障政策有效实施。

附件一 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遂宁市河东新区2021年农村特困资金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

| **绩效指标** | | | **指标解释** | **评分方法** |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政策设计** | **目标科学**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反映政策目标是否明确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是否匹配，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是否一致 | 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不匹配或不一致的扣2分 | 5 | 5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反映政策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能否全面反映政策预期目的 | 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不匹配或不一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0 | 政策年度工作计划未细化为具体的方向、政策预期效益效果等，内容不够细化、明确，不利于政策执行过程绩效管理与纠偏。 |
| **项目协同** | 项目协同有效性 | 反映政策专项间制度机制顶层设计是否存在缺陷或缺失，是否统筹协调、互为补充，有无交叉重复的情况 | 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交叉重复或政策漏洞扣2分 | 8 | 6 | 被评价单位未制定政策涉及工作开展具体办法。 |
| **对象全面** | 惠及对象全面性 | 反映政策实施对象是否覆盖全面 | 比率分值法 | 按照政策覆盖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 8 | 8 | — |
| **标准合理** | 标准合理性 | 反映政策标准制定是否合理协调，是否考虑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设定政策标准 | 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协调、不匹配的扣2分 | 6 | 6 | — |
| **政策执行** | **实施对象精准** | 对象匹配性 | 反映政策实施对象识别是否精准，不同项目实施对象是否协调衔接，精准契合；实施对象是否与政策预期匹配 | 比率分值法 | 按照政策实施对象精准度占比计算指标得分 | 8 | 8 | — |
| **政策调整及时** | 调整合理性 | 反映政策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动态调整是否及时准确，合理可行 | 比率分值法 | ①按照政策根据实际动态调整情况计算得分，是否根据需求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贯彻执行情况。 ②指标得分=执行数/预算数×100%\*指标分值 | 8 | 4.13 | 年初预算245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126.54万元，预算执行率51.65%。 得分=51.65%\*8=4.13分。 |
| **执行机制同向** | 执行管理有效性 | 反映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是否同向，是否明显存在相悖或不合理。比如同类项目的资金分配方式，资金管理制度机制，财务管理制度机制等 | 错项扣分法/是否评分法 | 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机制不同的，存在明显相悖或不合理的，发现一处扣2分； | 8 | 8 | — |
| **政策执行质量** | 执行质量合规性 | 反映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制度机制否是健全完善，操作执行是否科学规范，是否及时高效 | 是否评分法/错项扣分法 | 根据政策专项属性找评价切入点，制度机制方面缺失的不得分，部分确实的按比例扣分；操作执行不规范的发现一处扣1分；执行效率按滞后时间扣分 | 6 | 0 | 未建立单位层面政策执行管理制度；政策要求集中供养的发给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每月15日前发放到本人。通过查看凭证，每月30号或31号才发放当月供养金，如：2021年4月预记3号凭证支付供养金9.15万元、2021年5月预记2号凭证支付供养金9.05万元、2021年7月预记2号凭证支付供养金8.94万元。 |
| **政策效果** | **区域均衡性** | 区域分配科学性 | 反映民生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 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情况扣2分 | 12 | 12 | — |
| **对象公平性** | 补贴政策落实公平性 | 反映民生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政策实施对象中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排他性规定等 | 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情况扣2分 | 12 | 12 | — |
| **社会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反映民生政策实施后相关受益群体的整体满意调查情况，通过满意度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按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 16 | 12.96 | 通过问卷调查，居民总体满意度为82%，指标得分=81%\*16=12.96分 |
| **合计** | | | | | | **100** | **82.09** |  |
| **评价等级** | | | | | | | **良** |  |